

科技创新政策实务手册

—2021—

威海市科学技术局编印

编辑说明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支持创新发展的系列部署要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高水平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更好地发挥科技创新政策的引导带动作用，帮助广大企业、高校院所和科技工作者加深对科技创新政策的理解把握，熟悉政策内涵、掌握政策要点、用好用足政策红利，扎实打好“十四五”开局攻坚战，今年我们再次组织专门力量，将国家、省和我市现行科技创新政策文件进行认真梳理，按照简捷、实用的原则，弃旧纳新，编辑了最新版《科技创新政策实务手册》（2021）。

手册约8万字，以简洁明了的问答形式汇集了具体问题210多条，按照政策类型分为7个部分，即科技计划管理篇、科技创新平台篇、科技人才篇、科技成果转化篇、企业技术创新篇、科技合作篇、科技金融篇。同时，在附件里注明了手册内容涉及文件的名称和制定机关，以供网上查找参阅政策全文。

为方便政策咨询服务和意见建议反馈，我们把全市科技系统的业务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附后，并将“威海科技”微信公众号和本手册的微信二维码印在手册封底，以备关注和使用，我们将及时推送科技最新政策和科技工作情况。

真诚希望广大企业、高校院所和科技工作者积极反映政策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便于我们及时改进。同时，对本手册存在的不足和错漏，敬请批评指正，我们将竭诚做好服务。

威海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12月

目 录

科技计划管理篇

一、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	1
1.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的定位是什么?	1
2.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支持的方面有哪些?	1
3.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的分配因素有哪些?	2
二、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	2
1.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的定位是什么?	2
2.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的资助体系是什么?	2
3.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应具备的条件有哪些?	2
4.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有无年龄限制?	3
5.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开支范围包括哪些?	3
6.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间接经费如何预算?	3
7.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结余经费如何处理?	3
三、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	4
1.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支持方向是什么?	4
2.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支持方式有哪些?	4
3.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申报条件是什么?	4
4.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评审方式是什么?	4
5.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事项调整程序是什么?	5
6.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撤销或终止情况有哪些?	5
7.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延期验收应该怎么做?	5
8.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验收方式是什么?	5

四、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6

1. 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是如何定位的?6

2. 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的支持方式?6

3. 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的揭榜制项目中,需求方和揭榜方应各具备什么条件?6

4. 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的组阁制项目中,首席专家应具备什么条件?8

五、威海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8

1. 项目验收的程序是什么?8

2. 验收申请材料包括什么?8

3. 验收的结论分几种?9

4. 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什么情况可以提出终止? 怎么走程序?9

5.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事项调整,如何处理?10

科技创新平台篇

一、山东省实验室管理11

1. 山东省实验室的定位是什么?11

2. 山东省实验室建设审批流程是什么?11

3. 山东省实验室如何管理与评估?11

4. 获批后的省实验室可享受哪些政策支持?12

二、山东省重点实验室管理12

1. 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包括哪几种类型? 研究定位是什么?12

2. 山东省重点实验室申请设立程序是什么?13

3. 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实行的筹建期制度是什么?13

4. 山东省重点实验室的评估周期是多少?14

5. 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建设经费中省财政专项经费的用途是什么?14

三、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管理14

1. 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是如何定位的?14

2. 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的组建模式有哪些?15

3. 申请组建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牵头建设单位需具备哪些条件?15

4. 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获批后享受哪些政策扶持?16

四、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管理16

1. 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的备案条件有哪些?16

2. 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的备案程序是什么?17

3. 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组织方式是什么?18

4. 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有哪些扶持措施?18

五、院士工作站管理19

1. 院士工作站的主要任务是什么?19

2. 申请院士工作站的承建单位应提交的材料有哪些?19

3. 申请院士工作站备案的流程是什么?19

4. 院士工作站如何管理与评价?20

六、农科驿站管理20

1. 申建“农科驿站”的基本程序是什么?20

2. 申请备案的“农科驿站”应具备什么条件?20

3. “农科驿站”建设的总体目标是什么?21

4. “农科驿站”的建设标准是什么?21

5. “农科驿站”建设的重点任务有哪些?22

七、山东省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23

1. 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入网要求有哪些?23

2. 仪器入网程序是什么?23

3. 开放共享机制有哪些?23

4. 开放共享绩效评价内容包括哪些? 24

5. 如何运用开放共享绩效评价结果? 24

八、威海市“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25

1. 威海市“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的构成要素及职能是如何规定的? 25

2. 威海市“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的组建方式是什么? 26

3. 威海市“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的主要任务有哪些? 26

4. 申请建设创新创业共同体应符合哪些条件? 27

5. 申请建设创新创业共同体的程序是什么? 28

九、威海市重点实验室管理29

1. 申请威海市重点实验室应满足哪些条件? 29

2. 威海市重点实验室的申报和立项程序是什么? 30

3. 威海市重点实验室如何考评? 30

4. 威海市重点实验室有哪些经费和政策扶持? 31

十、威海市技术创新中心管理.....31

1. 威海市技术创新中心的组建模式有哪些? 31

2. 威海市技术创新中心牵头建设单位应具备哪些条件? 32

3. 申请组建威海市技术创新中心的程序是什么? 32

4. 对威海市技术创新中心有哪些扶持政策? 33

十一、威海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33

1. 威海市新型研发机构是如何定位的? 33

2. 申请备案的威海市新型研发机构应具备哪些条件? 34

3. 威海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流程是什么? 34

4. 威海市新型研发机构如何管理与评估? 35

5. 对获批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有哪些扶持政策? 35

十二、威海市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36

1. 申报威海市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任务的依托单位应具备哪些条件? 36

2. 威海市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申报和立项程序是什么? 37

3. 威海市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哪些运行管理机制要求? 37

4. 威海市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哪些政策扶持? 38

十三、威海市科技专家库管理.....38

1. 威海市科技专家库专家如何组成? 38

2. 威海市科技专家库专家入选资格是什么? 38

3. 专家如何选入威海市科技专家库? 39

4. 在评审工作过程中, 专家享有哪些权利? 40

5. 在评审工作过程中, 专家必须履行哪些义务? 40

十四、《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意见》有关规定.....40

1. 对重点新型研发机构、市级技术创新中心及认定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的奖励政策是什么? 41

2. 通过绩效评价的市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有哪些政策支持? 41

3. 升级版双创服务平台可以享受到哪些奖励? 41

4. 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的技术转移转化机构、技术市场有哪些奖励? 41

科技人才篇

一、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42

1.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申报人选要具备哪些条件? 42

2.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有哪些政策待遇? 43

3.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申报程序是什么? 43

4. 山东省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申报人选要具备哪些条件? .. 43

5. 山东省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有哪些政策待遇？ 44

6. 山东省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申报程序是什么？ 44

二、校地合作人才 45

1. 校地合作人才申报条件是什么？ 45

2. 校地合作人才申报流程是什么？ 45

3. 校地合作人才申报材料有哪些？ 46

4. 校地合作人才奖励政策是什么？ 46

三、市场化、社会化引才奖励 47

1. 市场化、社会化引才奖励对象有哪些？ 47

2. 市场化、社会化引才奖励申领条件有哪些？ 47

3. 市场化、社会化引才奖励标准是什么？ 48

四、《中共威海市委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提升威海英才计划支持新旧动能转换的意见》有关规定 48

1. 高端人才有哪些支持计划？ 48

2. 重点领域人才有哪些支持计划？ 49

3. 专业人才队伍有哪些选拔计划？ 50

4. 人才队伍聚集有哪些支撑计划？ 53

5. 健全引才用才机制有哪些经费支持？ 53

6. 搭建创新创业载体有什么政策支持？ 54

科技成果转化篇

一、《山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有关规定 55

1. 什么是科技成果转化？ 55

2.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当遵循的原则是什么？ 55

3. 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应当如何确定科技成果

价格？ 55

4. 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所应依照的标准是什么？ 55

二、《关于加快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 56

1. 山东省在支持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上有什么激励政策？ 56

2. 对完成和转化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支持有什么参照标准？ 56

3. 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科技成果转化取酬应如何掌握？ 57

4. 山东省对科研人员离岗创业有什么政策？ 57

三、技术合同 58

1. 什么是技术合同？ 58

2. 技术合同有哪些主要条款？ 58

3. 初次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流程是什么？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58

4. 什么是技术开发合同？ 59

5. 技术开发合同的认定条件是什么？ 59

6. 哪些合同可以认定为技术开发合同？ 60

7. 什么是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许可合同？ 60

8. 技术转让合同的认定条件是什么？ 61

9. 什么是技术咨询合同？ 61

10. 技术咨询合同的认定条件是什么？ 62

11. 哪些合同可以认定为技术咨询合同？ 62

12. 哪些合同不属于技术咨询合同？ 62

13. 什么是技术服务合同？ 63

14. 技术服务合同的认定条件是什么？ 63

15. 哪些合同可以认定为技术服务合同？ 63

16. 哪些合同不属于技术服务合同？ 64

四、技术合同优惠政策	65
1. 技术合同登记后能享受哪些增值税优惠?	65
五、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实施办法	67
1.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奖项设置?	67
2. 哪些单位可以提名国家奖?	67
3. 必须要先获奖省部级科技奖才能提名国家奖吗?	67
六、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68
1.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的奖项设置?	68
2. 科技进步奖和技术发明奖的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中是否可以列论文?	68
3. 如果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的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中只列明专利的话,“其他附件”中可不可以放论文?	69

企业技术创新篇

一、山东省创新券管理	70
1. 创新券政策的支持对象是什么?	70
2. 创新券政策的支持范围是什么?	70
3. 创新券政策补助标准是什么?	71
4. 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创客)团队如何使用、兑现创新券?	71
5. 对供给方单位的后补助标准是什么? 后补助资金如何使用?	71
6. 创新券政策对违规行为的约束措施有哪些?	72
二、威海市新兴产业“金种子”科技型企业繁育库	72
1. 哪些领域的企业可以入库威海市新兴产业“金种子”科技型企业繁育库?	72
2. 入库企业需满足哪些条件?	73

3. 入库企业可享受哪些政策支持?	74
4. 威海市新兴产业“金种子”科技型企业繁育库的申报流程如何?	74
三、科技型中小企业	74
1. 科技型中小企业可获得哪些政策支持?	74
2. 科技型中小企业须满足哪些条件?	74
3.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包含哪些指标,各指标占分值多少?	75
4.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有哪些程序?	77
四、高新技术企业	79
1. 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哪些税收优惠?	79
2.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满足什么条件?	80
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哪些程序?	81
4.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需提交哪些材料?	82
5.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出具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的中介机构资质有什么要求?	82
6. 高新技术企业如何办理名称变更?	83
7. 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资金适用对象是如何规定的?	83
8. 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标准是如何规定的?	83
9. 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财政奖励须具备什么条件?	83
10. 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财政奖励资金的奖励标准是如何规定的?	84
11. 企业和孵化载体如何申请山东省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资金?	84
12. 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培育库入库企业能获得哪些政策支持?	85
13. 入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培育库须满足什么条件?	85

14. 入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培育库有哪些程序？	86
五、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政策	86
1. 申请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企业须满足什么条件？	86
2. 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补助标准是如何规定的？	86
3. 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补助流程是什么？	87
六、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88
1. 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是如何规定的？	88
2. 适用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活动如何规定的？	89
3. 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具体范围包括哪些？	90
（财税〔2015〕1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	92
七、《山东省人民政府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有关规定 ...	93
1. 从哪些方面加大科研奖励力度？	93
2. 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的措施有哪些？	93
八、《山东省创新药物与高端医疗器械引领行动计划（2020-2022年）》	
有关规定	94
1. 《行动计划》出台背景及意义是什么？	94
2. 《行动计划》主要内容有哪些？	94
九、威海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政策	95
1. 申请威海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企业须满足什么条件？	95
2. 威海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补助标准是如何规定的？	95
3. 省、市、县财政补助资金的分配比例是如何规定的？	96
4. 威海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如何申请？	96
十、威海市科技创新券管理	97
1. 政策支持对象包括哪些？	97
2. 科技服务机构的范围是什么？	97

3. 创新券支持哪些类别的科技服务？	97
4. 如何申请使用及兑现创新券？	97
5. 对企业和创业（创客）团队的补助标准是什么？	97
6. 对科技服务机构的奖补标准是什么？	98
7. 对通过融资形式租赁的科研仪器设施的补助标准是什么？	98
十一、《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科技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有关	
规定	98
1. 推进技术研发和转移机构建设的激励政策有哪些？	98
2. 创业孵化机构发展有哪些政策支持？	99
3. 科技服务类机构的奖励政策有哪些？	99
十二、《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支持新旧动能转换的实施意见》	
有关规定	100
1. 建设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可以享受哪些资金支持和补助？	100
2. 推动创新服务提供方范围从市内扩展到市外的奖补政策是什么？	100
3. 支持入库科技型企业库、瞪羚企业及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的主要政	
策有哪些？	100
4. 获批为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国家创新型产业集群、国家高新技术	
产业化基地、国家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的创新型产业集群有什么配套支	
持？	101
5. 建设国际化创新园区有哪些支持政策？	101
6. 建设高水平大学科技园有哪些支持政策？	101
7. 增强优质知识产权成果供给的奖励配套政策有哪些？	101
8. 对获批国家级、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称号及技术市场奖励的有哪些	
配套奖励？	102
9. 企业绘制专利地图，开展知识产权专利导航有哪些补助政策？	102
10. 认定为国家创新型县（市）和创新型乡镇有什么奖励？	102

科技合作篇

- 一、国际合作平台管理103
 - 1. 山东省在加强国际科技合作平台方面有什么举措? 103
- 二、《威海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深入推进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103
 - 1. 塑造国际科技合作品牌享受哪些政策支持? 103
 - 2. 借力海外优势创新资源有哪些资金补助政策? 103
 - 3. 创建国际创新园区有哪些资金补助? 104
 - 4. 设立国际技术转移机构有哪些政策支持? 104
 - 5. 建设国际新型研发机构有哪些政策支持? 104
- 三、《威海市人民政府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产学研协同创新基金实施细则》有关规定104
 - 1. 产学研协同创新基金项目申报条件是什么? 104
 - 2. 产学研协同创新基金项目如何申报? 105
 - 3. 产学研协同创新基金项目支持额度是多少? 106

科技金融篇

- 一、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107
 - 1. 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的申报条件是什么? 107
 - 2. 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107
 - 3. 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的备案流程如何? 107
 - 4. 如何申请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资金? 107
 - 5. 申请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支持须满足什么条件? 108
 - 6. 如何申请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支持? 108

- 政策文件目录110
- 威海市及各区市科技部门联系服务方式115

科技计划管理篇

一、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

1.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的定位是什么？

答：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是指中央财政用于支持和引导地方政府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科技改革发展政策、优化区域科技创新环境、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实施期限根据科技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等政策相应进行调整。（财教〔2019〕129号）

2.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支持的方面有哪些？

答：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支持以下四个方面：

（1）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主要指地方聚焦探索未知的科学问题，结合基础研究区域布局，自主设立的旨在开展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如地方设立的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研究计划、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等。

（2）科技创新基地建设。主要指地方根据本地区相关规划等建设的各类科技创新基地，包括依托大学、科研院所、企业、转制科研机构设立的科技创新基地（含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以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产业技术研究院、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

（3）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主要指地方结合本地区实际，针对区域重点产业等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包括技术转移机构、人才队伍和技术市场建设，以及公益属性明显、引导带动作用突出、惠及人民群众广泛的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及科技扶贫项目等。

(4) 区域创新体系建设。主要指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科技创新中心、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创新型县(市)等区域创新体系建设,重点支持跨区域研发合作和区域内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研发活动。(财教〔2019〕129号)

3.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的分配因素有哪些?

答:支持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和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的资金,鼓励地方综合采用直接补助、后补助、以奖代补等多种投入方式。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资金,鼓励地方综合采用风险补偿、后补助、创投引导等财政投入方式。

二、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

1.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的定位是什么?

答: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是省人民政府设立的,主要用于支持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按照“聚焦前沿,鼓励探索,需求牵引,交叉融通”的思路,鼓励自由探索,突出目标导向,强化绩效评价。(鲁科字〔2019〕40号)

2.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的资助体系是什么?

答: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围绕夯实源头创新基础、培养科学技术人才、发挥科技支撑引领作用等目标,设置青年基金、面上项目、重大基础研究、优秀青年基金、杰出青年基金、联合基金、应急管理类别,构建完善的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体系。(鲁科字〔2019〕40号)

3.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应具备的条件有哪些?

答:(1)是所申请项目的主要研究人员,具有履行项目负责人责任的能力;

(2)是山东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从事科学技术研

究的正式人员或长期工作人员;

(3)具有所申请项目必需的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和基本条件;

(4)具有良好的科研信用记录。(鲁科字〔2019〕40号)

4.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有无年龄限制?

答: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人才类项目依据人才成长不同阶段的发展需求,构建扶持人才成长的梯次资助格局,设立面向35周岁以下青年科技人员的青年基金项目;设立面向38周岁以下优秀青年科研人员的优秀青年基金项目,为培育有望冲击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或更高层次人才做准备;设立面向40周岁以下优秀青年科技人员的杰出青年基金项目,为培育有望获得国家杰出青年基金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做准备;其他类别项目无年龄限制。(鲁科字〔2019〕40号)

5.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开支范围包括哪些?

答: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直接费用分为按照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以及其他支出等五类支出;间接费用按照管理费和绩效支出。

6.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间接经费如何预算?

答: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间接费用核定比例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50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30%,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25%,超过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20%。项目承担单位在上述范围内可自行设定间接费用比例。绩效支出不设比例限制。

7.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结余经费如何处理?

答: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在2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

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未通过验收、整改后通过验收、项目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差的项目，结余资金应按原渠道退回。

三、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

1.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支持方向是什么？

答：依据《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省重点研发计划按照支持方向划分为重大科技创新类项目、公益性科技攻关类项目、创新创业扶持类项目、科技合作类项目和科技人才（团队）创新类项目等五方面内容，视工作需要，项目类别可适当进行调整。

2.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支持方式有哪些？

答：依据《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采取竞争择优和定向委托的立项方式进行，综合运用无偿资助、验收后补助、奖励性后补助等支持方式。探索运用股权投资、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市场导向明确的技术创新活动。鼓励地方、行业、企业参与共同出资，采取定向择优等方式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创新类项目。

3.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申报条件是什么？

答：依据《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规定，凡在山东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机构、高校、企业及新型研发机构均可申报。申报项目须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科研信用记录良好，年龄、工作时间等符合要求。项目负责人承担项目且未完成验收的，原则上不得再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新项目。

4.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评审方式是什么？

答：依据《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省科技厅自主

或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组织专家对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进行评审。项目评审采取网络评审、会议评审、专家论证、综合评审等方式。

5.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事项调整程序是什么？

答：依据《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规定，项目实施期内变更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参与单位、项目实施周期、项目主要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等重大调整事项的，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书面申请，项目主管部门研究形成意见，报省科技厅审核批复。

6.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撤销或终止情况有哪些？

答：撤销或终止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 （1）经实践证明，项目技术路线不合理、不可行，或项目无法实现任务书规定的进度且无改进办法；
- （2）项目执行中出现严重的知识产权纠纷；
- （3）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资金、原材料、人员、支撑条件等未落实或发生改变导致研究无法正常进行；
- （4）组织管理不力或者发生重大问题导致项目无法进行；
- （5）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严重科研不端行为，不按规定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
- （6）其它规定的可以撤销或终止的情况。

7.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延期验收应该怎么做？

答：依据《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规定，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须申请延期的，项目承担单位应于项目执行期结束前1个月提出延期申请，经项目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省科技厅审核后批复执行。项目延期原则上只能申请1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年。

8.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验收方式是什么？

答：依据《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规定，项目验收由省

科技厅直接组织或委托项目主管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进行，其中，公益性科技攻关类项目委托项目主管部门组织，报省科技厅备案。各类项目可根据需要分别制定验收工作细则。根据项目验收需要，组成验收专家组，采取会议验收、函审验收、实地考察评价等方式，依据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任务目标和考核指标进行。验收专家组由技术、管理、产业和财务等方面的专家共同组成，成员实行回避制度。

四、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

1. 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是如何定位的？

答：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聚焦山东省“十强”产业重点发展领域，以产业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突破、重大创新产品研发和重大创新成果转化示范为重点，支持实施若干在行业领域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引领性、系统集成性和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加快推动关键核心技术、现代工程技术和颠覆性技术取得突破，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鲁科字〔2020〕44号）

2. 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的支持方式？

答：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采取竞争立项、定向委托、组阁揭榜等方式予以支持，根据需要适时调整支持方式。

3. 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的揭榜制项目中，需求方和揭榜方应具备什么条件？

答：揭榜制项目是指为调动全社会力量攻克我省产业发展急需解决的技术难题，加快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通过公开征集需求，组织社会力量揭榜的方式实施的重大工程项目。分为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两大类，发榜方为省科技厅。

揭榜制项目的需求方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技术攻关类

（1）聚焦企业、产业发展“卡脖子”的前沿技术、核心技术、关键零部件、重要材料及工艺等，通过项目实施能显著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带动全省乃至国家相关产业技术水平提升；

（2）具有保障项目实施的资金投入，能够提供项目实施的配套条件；

（3）应明确项目指标参数、时限要求、产权归属、资金投入及其他对揭榜方的条件要求等内容。

（二）成果转化类

（1）具有承担国家或省部级科研任务的基础条件和成功案例，在卡脖子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中已取得重大突破，拟转化成果具备产业化和推广应用条件，且符合我省企业和产业创新发展需求，优先支持产业共性技术和首台（套）重大装备，以及公益性、辐射带动效应显著的重大成果；

（2）拟转化的成果知识产权明晰，市场用户和应用范围明确，对我省产业转型升级能够发挥关键推动作用；

（3）拥有成果转化的支撑队伍，能主动参与和协助推广转化应用方案的实施。

揭榜制项目的揭榜方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技术攻关类

（1）有较强的研发实力、科研条件和稳定的人员队伍等，有能力完成发榜任务；

（2）能对发榜项目需求提出攻克关键核心技术的可行方案，掌握自主知识产权；

（3）优先支持具有良好科研业绩的单位和团队，鼓励产学研合作揭榜攻关。

（二）成果转化类

(1) 拥有较强的成果推广应用队伍，能够提出科学合理的成果转化方案；

(2) 能够提供成果转化所需的资金、场地、市场等配套条件；

(3) 鼓励开展示范应用，努力扩大社会应用效益，优先支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进行揭榜。同一项目需求方不能作为揭榜方进行揭榜。

4. 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的组阁制项目中，首席专家应具备什么条件？

答：组阁制项目是指由多个法人单位共同揭榜进行联合攻关的项目，实行首席专家负责制。首席专家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开拓创新意识；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具有良好的信誉，作风民主、严谨；主要时间和精力用于项目的组织、协调与研究工作；在项目立项当年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

五、威海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

1. 项目验收的程序是什么？

答：验收的流程是：提出申请—主管部门初审—市科技局审核—根据需要委托科技查新委托专项审计—验收公告或通知—遴选专家—准备验收会议—组成专家组—听取项目汇报—观看演示或现场考察—专家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公布验收结果—装订材料存档。（威科字〔2018〕76号）

2. 验收申请材料包括什么？

答：验收申请材料包括验收申请表、立项批文及任务书、项目执行工作总结报告、技术报告、经费使用报告、相关证明材料（检测报告、用户使用报告、样机样品图片、专利证书、奖励证书、其它批文等），市科技局可根据需要增减提交资料内容。项目承担单位对提供的验收

材料和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威科字〔2018〕76号）

3. 验收的结论分几种？

答：验收结论分为通过、结题、不通过三种结论。按期保质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或个别指标经整改达到要求的，为通过验收；因不可抗拒因素已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部分其他规定指标未能完成的（经济指标完成不足 70% 的），按照结题处理；因非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按不通过验收处理。验收过程中专家如有意见分歧，技术专家、财务专家分别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验收意见。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存在弄虚作假，或未按要求报批重大调整事项，或不配合验收工作的，按不通过验收处理。（威科字〔2018〕76号）

4. 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什么情况可以提出终止？怎么走程序？

答：以下情况可提出终止项目：经实践证明，项目技术路线不合理、不可行；无法实现任务书规定的进度且无改进办法或延期后仍无法按期完成且无继续延期必要；项目执行中出现严重的知识产权纠纷；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资金、原材料、人员、支撑条件等未落实或发生改变导致研究无法正常进行；组织管理不力或者发生重大问题导致项目无法进行；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严重科研不端行为，不按规定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其它规定的可以撤销或终止的情况。

终止项目，由主管部门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对已开展工作、经费使用、阶段性成果、知识产权等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提交市科技局审核，市科技局根据需要组织技术、财务专家开展论证或经费审计。经局党委研究批准后，做出处理决定并对外公告，依法依规完成后续相关工作，项目财政支持经费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处理。（威科字〔2018〕

76号)

5.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事项调整,如何处理?

答:项目实施期内变更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参与单位、项目实施周期、项目主要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等重大事项的,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书面调整申请,项目主管部门研究形成意见,报市科技局审核,批复后按调整后指标验收。如技术指标确属设置不当或有歧义的,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申请,市科技局或委托主管部门组织3名相关技术领域的专家论证并给出正式建议,方可提交调整申请;对经济效益考核指标,原则上只对完成70%以上不足100%的给予调整;对经费使用情况,可在科目间做适当调整,不得由直接费向间接费调整。(威科字〔2018〕76号)

科技创新平台篇

一、山东省实验室管理

1.山东省实验室的定位是什么?

省实验室是全省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统筹谋划、省市共建、以市为主的原则建设。以打造国家实验室“预备队”和国家实验室网络成员为目标,聚焦服务国家重大需求、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坚持“四个面向”,对标国际、国家顶尖创新平台,汇聚、培养一流科学家和创新团队,组织实施重大科研任务,开展前瞻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加速推动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和颠覆性技术创新突破,不断提升我省源头创新能力。(鲁政办字〔2021〕25号)

2.山东省实验室建设审批流程是什么?

- (1)省科技厅研究提出省实验室布局领域,报省政府批准。
- (2)省科技厅指导承建市拟定省实验室组建方案,方案成熟后由承建市政府向省政府提出建设申请。
- (3)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论证,指导承建市进一步完善省实验室组建方案,并将完善后的省实验室组建方案及审核意见报省政府审批。
- (4)省政府批复建设,承建市筹建省实验室,完成法人注册登记、治理架构组建。省实验室建设实施方案报省科技厅备案,作为评估验收依据。筹建期内可挂“×××山东省实验室(筹)”牌子。
- (5)筹建期满,省科技厅组织验收,通过验收的报省政府批准,正式挂牌。(鲁政办字〔2021〕25号)

3.山东省实验室如何管理与评估?

省实验室筹建期为3年。自筹建期满之日起3个月内，承建市向省科技厅提出验收申请，省科技厅组织专家验收，通过验收的报请省政府批准后正式授牌。筹建期满无法完成建设任务的，承建市须提前3个月提交延期验收申请，筹建期最长可延长1年，1年后未通过验收的，报请省政府批准，取消其省实验室建设资格，可视情转为其他类别创新机构。

承建市组织省实验室年度考核，省科技厅对正式运行的省实验室每3年一个周期开展绩效评估。按照“目标导向、长远发展、绩效评估、优扶劣汰”的原则，根据评估情况，分别做出强化支持、限期整改、报省政府批准后撤销等决定，建立有进有出、动态管理机制。（鲁政办字〔2021〕25号）

4. 获批后的省实验室可享受哪些政策支持？

（1）省财政对验收合格的省实验室，根据投资规模（不含土地出让、基建费用）、建设内容、评估成绩等，给予后补助奖补，并按年度给予运行经费等稳定支持，主要用于高层次人才引进、科研设施购置、科研项目支持等。

（2）省科技厅对省实验室根据国家、省战略部署和重大需求凝练的重大项目指南，经论证后按“一事一议”方式列入省科技计划给予支持。省实验室自主立项的重大科研项目，经省科技厅审核后可视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由省实验室自主组织实施。（鲁政办字〔2021〕25号）

二、山东省重点实验室管理

1. 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包括哪几种类型？研究定位是什么？

答：省重点实验室依托具有较强科研实力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及新型研发组织等单独或联合组建，分为学科重点实验室、企业重点实验室、省市共建重点实验室三类。

（1）学科重点实验室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建设，面向学科前沿和重大科技问题，开展战略性、前瞻性、前沿性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聚集和培养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为提升源头创新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先进技术理论、人才团队等科技支撑。

（2）企业重点实验室依托研发投入力度大、科研活跃度高、研发条件完善、创新实力强的科技型企业建设，聚焦行业和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现代工程技术、共性关键技术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技术创新人才和团队，引领行业技术进步，为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推动行业科技进步提供支撑。

（3）省市共建重点实验室主要面向我省科研基地建设相对薄弱的地市，突出区域发展特色，通过省市共建、以市为主的建设方式，培育创建重点实验室，带动相关区域源头创新能力提升。（鲁科字〔2018〕72号）

2. 山东省重点实验室申请设立程序是什么？

答：（1）依托单位组织填写《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书》，并制定新建省重点实验室3年建设计划，经主管部门论证、审核、遴选后推荐至省科技厅；

（2）省科技厅依据申报指南和省重点实验室标准条件，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3）省科技厅组织专家对拟新建省重点实验室申请及3年建设计划进行综合评审评估，进行现场考察论证，研究确定新建省重点实验室的名单。（鲁科字〔2018〕72号）

3. 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实行的筹建期制度是什么？

答：山东省学科重点实验室和企业重点实验室实行筹建期制度，筹建期最长为3年，筹建期内加挂“山东省×××重点实验室（筹）”

牌子。筹建期满3个月内，由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进行验收。筹建期内提前完成建设计划任务的，可由依托单位提交申请，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报省科技厅进行提前验收。通过验收的，纳入重点实验室管理序列并授牌。筹建期满无法完成建设计划任务的，应由依托单位提前3个月提交延期申请，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报省科技厅，筹建期可延长1年，1年后仍未通过验收的，取消重点实验室建设资格。（鲁科字〔2018〕72号）

4. 山东省重点实验室的评估周期是多少？

答：省科技厅组织省重点实验室定期绩效评估工作，评估周期一般为3年，对省重点实验室评估期内整体运行发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估工作采取同行专家评议方式。（鲁科字〔2018〕72号）

5. 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建设经费中省财政专项经费的用途是什么？

答：省级财政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支持重点实验室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开支范围包括重点实验室组织开展研发活动、购置更新科研设备及仪器等方面发生的费用。（鲁科字〔2018〕72号）

三、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管理

1. 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是如何定位的？

答：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不直接从事市场化的产品生产和销售，不与高等学校争学术之名，不与企业争产品之利，是我省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省推动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引领产业发展的重要载体。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以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现代海洋、医养健康、高端化工、现代高效农业等新旧动能转换重点产业领域为重点，推动产业技术创新更聚焦技术前沿、更贴近产业需求，着力解决“关键核心技术、关键零部件、重大装备受制于人”的问题，为产业领域内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

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全链条服务，为提升关键领域产业竞争力、保障国家和省经济发展安全、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鲁科字〔2019〕93号）

2. 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的组建模式有哪些？

答：省技术创新中心依托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建设，各级政府参与和支持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工作。一般以三年为建设周期。申报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的单位一般应为省技术创新中心批准组建单位。根据相关产业领域创新发展实际，可采取多种组建模式：

（1）在龙头企业优势地位突出、行业集中度高的领域，主要由龙头企业牵头建设，产业链有关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参与；

（2）在多家企业均衡竞争、行业集中度较低的领域，可以由多家行业骨干企业联合相关高等学校、科研院所，通过组建平台型公司或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方式，共同投资建设；

（3）在主要由技术研发牵引推动、市场还未培育成熟的领域，可以由具有技术优势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牵头，有关企业作为重要的主体参与建设。（鲁科字〔2019〕93号）

3. 申请组建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牵头建设单位需具备哪些条件？

答：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牵头单位必须在技术上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地位，具有省级以上创新平台，研发投入、获得发明专利或PCT国际专利处于国内同行业前列；拥有高水平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有承担过国家或省级重大研发项目的经验；单位领导班子创新意识强，已建立鼓励技术创新的相关制度，有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和技术转移扩散能力。

牵头单位为企业的，须是行业的龙头企业，近三年销售收入平均不低于20亿元（其中，农业企业不低于10亿元），年度研发费用总

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4%（其中，农业企业不低于3%）。牵头单位为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的，其销售收入不作要求，但须在前沿、颠覆性技术领域具有优势，已建立高效的研发体系和知识产权管理与运用制度，对外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取得的收入占年收入的比例不低于30%；有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或通过自行孵化企业，实现科技成果转化的成功案例5例（含5例）以上。（鲁科字〔2019〕93号）

4. 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获批后享受哪些政策扶持？

答：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获得批复后，由省级财政资金给予相应的启动建设经费支持，支持其实施面向产业发展重大需求、突破产业重大关键核心技术、具有战略性带动作用的重大技术创新项目。对于企业牵头建设的省技术创新中心，省级财政资金给予500万元经费支持；对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牵头建设的，省级财政资金给予1000万元经费支；对升级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的省技术创新中心，省级财政资金给予每个1000万元经费支持。（鲁科字〔2019〕93号）

四、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管理

1. 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的备案条件有哪些？

答：新型研发机构申请备案应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在山东省内注册，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设在山东，注册后运营1年以上。

（2）主要业务为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研发服务等。

（3）具有现代化的管理体制，内控制度健全完善。具有灵活的人才激励机制、开放的引入和用人机制。制定明确的人事、薪酬和经费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市场化的决策机制和高效率的科技成果转化

化机制等。

（4）具有结构相对合理稳定、研发能力较强的人才团队，常驻研发人员不少于10人，且科学研究类、技术创新类、研发服务类占职工总数比例分别不低于70%、50%和30%。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以上人员不低于研发人员总数30%（常驻研发人员及员工以全年实际工作超过90天计）。

（5）具有相对稳定的收入来源。资方投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收入，政府购买服务收入以及承接科研项目获得的经费收入总额占年收入总额的60%以上。

（6）财务状况良好，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年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30%。

（7）具备开展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的科研设施、科研仪器以及固定场地，科研用房500平方米以上，仪器设备原值一般在500万元以上；研发服务类应拥有开展研发服务所必需的条件和设施。

（8）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出资人）能为新型研发机构管理运行、研发创新提供保障。

（9）主要从事生产制造、经营销售、教学教育、检验检测、园区管理等活动的单位暂不纳入新型研发机构范畴。

（10）近两年来，未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或严重失信行为。（鲁科办发〔2021〕3号）

2. 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的备案程序是什么？

答：（1）发布通知。省科技厅发布组织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的通知，申请单位登录山东省科技云平台，按提示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佐证材料。

（2）各市推荐。各市科技局对申请表进行初审，对材料的完整性

与规范性进行审核并提出推荐意见。通过初审后，申请单位在线打印纸质材料，并由市科技局汇总后报省科技厅。

(3) 备案审查。省科技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提出现场考察名单；省科技厅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进入现场考察的研发机构进行考察论证，并提出现场考察意见。

(4) 结果公示。省科技厅根据现场考察意见，提出备案意见，对拟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且经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发布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名单。（鲁科办发〔2021〕3号）

3. 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组织方式是什么？

答：绩效评价由部门自评、专家函评和现场评价等环节组成。在部门自评的基础上，省科技厅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专家函评和现场评价。

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最终成绩由专家函评成绩（权重50%）和现场评价成绩（权重50%）合并计算，没有现场评价成绩的，专家函评成绩为最终成绩。未进入专家函评范围的新型研发机构，部门自评成绩为最终成绩。成绩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原则上优秀和良好等次的比例一般不超过50%。（鲁科字〔2021〕11号）

4. 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有哪些扶持措施？

答：省科技厅根据绩效评价成绩提出新型研发机构调整、撤销和支持的意见。对获得良好以上等次的，可通过定向委托方式，支持新型研发机构承担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和省重大基础研究项目；对优秀等次的，最多给予100万元经费支持；对不合格的，取消新型研发机构备案资格，不再享受我省出台的相关扶持政策。（鲁科字〔2021〕11号）

五、院士工作站管理

1. 院士工作站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答：（1）围绕行业发展需要及国内外技术发展趋势，开展战略咨询和技术指导；

（2）针对承建单位急需解决的重大关键技术难题，组织院士及其创新团队开展技术咨询、联合攻关，开发新产品；

（3）引进院士及其创新团队的创新成果，共同进行转化和产业化，培育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促进产学研合作；

（4）与院士及其创新团队联合培养科技创新人才；

（5）与院士及其创新团队联合开展高层次学术或技术交流活动。

（鲁科字〔2020〕32号）

2. 申请院士工作站的承建单位应提交的材料有哪些？

答：承建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承建单位基本情况材料，包括在山东省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专门的研发机构，拥有固定的技术水平较高、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具备一定的研发能力等内容；

（2）院士及其团队基本信息，合作内容和计划等材料；

（3）承建单位与院士及其团队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应明确双方合作目标、院士每年全职在站工作时间以及为院士及其团队开展科研活动所提供的支持条件，双方权利和义务，并有详细的合作计划，合作期限原则上不少于三年；

（4）其他相关材料。（鲁科字〔2020〕32号）

3. 申请院士工作站备案的流程是什么？

答：（1）承建单位通过省科技厅“科技云”平台内的山东省院士工作站备案系统提交备案材料。

(2) 主管部门对备案材料进行初审。

(3) 省科技厅对受理的院士工作站备案材料进行复审；复审意见自初审通过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反馈，材料不完整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省科技厅每月15日前对上月审核的符合备案条件的院士工作站进行集中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公布。

(4) 通过备案的承建单位可按规定样式自行制作加挂“山东省院士工作站”标牌。（鲁科字〔2020〕32号）

4. 院士工作站如何管理与评价？

答：通过备案的院士工作站实行动态管理。承建单位每年12月份对院士工作站运行情况和绩效进行总结，提交工作报告，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科技厅。省科技厅对备案满三年的院士工作站组织综合绩效评价，评价结果报联席会议审定。评价优良的给予奖补，评价不合格的取消资格，作摘牌处理；对蓄意弄虚作假、出现严重失信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记入统一的科研诚信体系。

六、农科驿站管理

1. 申建“农科驿站”的基本程序是什么？

答：由申请建立“农科驿站”村镇所在县（市区）科技局组织填写“农科驿站”建设申请表，加盖公章后报送市科技局。市科技局对申请表进行审核后，加盖公章向省科技厅推荐。省科技厅组织有关专家评审论证，择优进行建设备案。（鲁科字〔2016〕141号）

2. 申请备案的“农科驿站”应具备什么条件？

答：应具备什么条件主要有以下几条：

(1) 有固定的场所，可以为开展科技服务活动提供必要的办公、生活条件。

(2) 有明确的运营主体，能为科技特派员开展科技指导服务提供

必要的支撑条件。

(3) 有科技服务依托单位，能够向农科驿站派驻技术水平较高、结构合理的科技特派员服务队伍。

(4) 有相对固定的管理服务人员，建有日常管理和运行机制，制定了服务标准、培训制度、公示制度等。运营管理工作规范。（鲁科字〔2019〕67号）

3. “农科驿站”建设的总体目标是什么？

答：依据《推进“农科驿站”建设实施方案》规定，建设“农科驿站”的目的是：为加快推进新型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建设、促进科技精准扶贫脱贫为目标，发挥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科技特派员作用，以“农科驿站”为载体，帮助农村群众解决农业生产中的技术难题，培育形成特色鲜明的集农科研发、农技推广、科技精准扶贫、农村乡土人才培养及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等功能于一体的“农科驿站”，培育成为农业科技综合服务平台，构建农村基层新型农业科技服务体系，促进科技精准扶贫。（鲁科字〔2016〕141号）

4. “农科驿站”的建设标准是什么？

答：农科驿站的建设标准可概括为“五个齐备”：

(1) 站点齐备。依托现有场所规划建立“农科驿站”，满足开展信息查询与技术服务、科普宣传、视频展播、农技讲座及技术培训等服务工作的需要。

(2) 人员齐备。以科技特派员为主，吸收在校农科大学生、研究生进站边指导边实习，建立相对固定的技术人才服务队伍。

(3) 设备齐备。为“农科驿站”配齐必要的科研科普设备，满足日常实验及开展科技服务需要。

(4) 服务手段齐备。探索巩固现有支农优势，应用“互联网+农

技服务”手段，实现线上线下服务同步推进。

(5) 评价标准齐备。制定科学有效的管理制度和农技服务评价标准，实现可持续发展。(鲁科字〔2016〕141号)

5. “农科驿站”建设的重点任务有哪些？

答：通过科教融合、产学研合作，积极推进农业先进技术及成果推广应用，大力培养农村乡土技术人才，带动农民增收脱贫，推动美丽乡村建设，实现农业生产方式转变。

(1) 加强基层农业科技集成创新。推广高产、高值、高效动植物新品种，建立基于互联网、大数据的农业种植、养殖新模式，形成技术规程，加强示范普及。因地制宜，加强障碍性土壤修复及测土配肥技术推广应用，建立“线下测土配肥定制服务+线上技术指导+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矩阵。

(2) 开展农业科技综合服务。切实解决农业科技的瓶颈问题和农业生产现时技术难题；提供应时农业生产技术需求的现场及线上咨询服务；推广农业“种养加”科技示范；加强农业电商双向信息化服务和农产品优质品牌培育，为农村群众提供综合农业科技服务。

(3) 实施科技精准扶贫。对贫困村、贫困户，因村因户施策，精准发力，依靠技术创新，实现农业生产由传统方式向先进模式转变，提升农村科学种养水平，提高农业产出效益，壮大贫困村集体经济，带动贫困群众增加收入，实现精准脱贫。

(4) 普及农业应用技能培训。采用农村田间学校、网上课堂、试验示范田、现场观摩、科技宣传栏等手段，开展农技知识宣传、乡土技术人才培养和农业技术成果应用推广。

(5) 推动科教融合、产学研合作。鼓励高校、科研单位加强融合，围绕涉农技术创新开展联合攻关；推动企业为主体，联合高校、科研

单位开展产学研合作，探索科学研究与技术应用相结合、提高技术到位率的农业科技推广新途径和新机制。(鲁科字〔2016〕141号)

七、山东省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

1. 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入网要求有哪些？

答：(1) 凡政府财政资金建设和购置的科研设施与仪器，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均应对社会开放。鼓励非财政资金建设或购置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加入，实现开放共享。

(2) 入网的科研设施包括公共试验平台、专用研究装置、公益基础设施等，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单台套价值一般在10万元(含)以上。(鲁科字〔2018〕97号)

2. 仪器入网程序是什么？

答：(1) 登陆山东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http://cloud.kjt.shandong.gov.cn/instrument/#/>)，注册为平台仪器供给方会员；

(2) 在线录入共享仪器信息，经科技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发布后即可；

(3) 使用财政资金新建或新购置科研设施与仪器，管理单位应自科研设施与仪器完成安装使用通过验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申请纳入省仪器设备网开放共享。(鲁科字〔2018〕97号)

3. 开放共享机制有哪些？

答：(1) 管理单位根据科研设施与仪器使用方需求提供开放共享服务，须先订立合同，明晰服务内容知识产权归属、保密要求、损害赔偿、违约责任、争议处理等事项。管理单位应及时对入网科研设施与仪器信息及开放共享数据进行补充完善，确保数据完整和准确。

(2) 管理单位提供开放共享服务可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原则收取相应费用，除收取材料消耗费和水、电等运行成本费外，可适当收取人力资源成本费。行政事业单位相关收入按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有关规定执行。

(3) 管理单位建立完备的科研设施与仪器运行和开放情况记录制度，及时在省仪器设备网填写服务记录、服务成效等开放共享相关信息。

(4) 管理单位培育高水平、专业化的科研设施与仪器操作技术队伍，全面落实《关于加快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鲁厅字〔2018〕12号），在岗位设置业务培训、薪酬待遇、职称晋升和评价考核等方面实行激励性的政策措施。

(5) 管理单位深化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变革，保护科研设施与仪器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和科学数据。用户独立或与管理单位联合开展科学实验形成的知识产权，双方应事先约定知识产权归属或比例。用户使用科研设施与仪器形成的著作、论文等发表时，应明确标注利用科研设施与仪器情况。（鲁科字〔2018〕97号）

4. 开放共享绩效评价内容包括哪些？

答：评价内容包括管理单位制定并落实支持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具体措施及成效；入网科研设施与仪器质量和利用情况、服务水平、用户满意度和效果等。具体包括管理单位制定开放共享制度、报送科研设施与仪器信息、人才队伍建设与激励措施、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等方面情况。（鲁科字〔2018〕97号）

5. 如何运用开放共享绩效评价结果？

答：（1）对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效果好、用户评价高、综合效益突出的管理单位给予资金补助，每个管理单位每年最高补助200万元。

（2）补助资金用于开放共享科研设施与仪器的运行维修维护、升级改造、分析测试技术及方法研究、临时聘用人员补助及实验技术人

员的学习培训等。鼓励各市设立相应的补助资金。（鲁科字〔2018〕97号）

八、威海市“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

1. 威海市“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的构成要素及职能是如何规定的？

答：“政”：主要是地方政府、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共同体建设的政策支持、指导服务、管理监督；制定共同体建设规划，确定预期目标；在资金使用、土地规划、项目审批、环境评价、人才引进、平台建设等方面给予支持。

“产”：主要是产业链上下游龙头企业、骨干企业。主要负责组织关键技术攻关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企业自身转型升级、发展壮大；围绕产业链条孵化培育科技型企业 and 高新技术企业，拉动上下游企业形成集群。

“学”：主要是著名高校，重点是处于产业链上下游关键技术前沿的高等院校。主要负责为共同体及成员单位创新提供人才、技术支撑和创新成果。

“研”：主要是著名科研机构，重点是处于产业链上下游关键技术前沿的科研单位。主要负责为共同体及成员单位创新创业提供人才、技术支撑和平台支持。

“金”：主要是银行、风投、基金等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为共同体成员单位提供资金支持和金融服务，建立多层次、多渠道、多元化的创新投入机制。

“服”：主要是科学研究、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孵化、知识产权等科技服务以及人力资源、中介服务等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为共同体成员单位提供专业化、品牌化、定制化的创新创业服务。

“用”：主要是成果转化、产品使用、市场拓展等市场主体。依靠技术创新的市场导向机制，促进成果转化增效益，倒逼共同体体制机制优化，拉动整个产业的经济效益快速增长。（威科发字〔2020〕3号）

2. 威海市“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的组建方式是什么？

答：创新创业共同体的组建由建设主体牵头，其他创新要素参与。建设主体是具有引领作用的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科技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独立法人机构，应当具有行业公认的技术研发优势、领军人才和团队、优秀服务团队，具备能够有效推动各创新要素紧密结合的能力。建设主体应联合具有行业影响力的科技服务机构、金融投资机构等协作共建创新创业共同体。

在龙头企业优势地位突出、行业集中度高的领域，主要由龙头企业作为建设主体；在多家企业均衡竞争、行业集中度较低的领域，可以由多家行业骨干企业联合相关高校、科研院所组建平台型公司等作为建设主体；在主要由技术研发牵引推动、市场还未培育成熟的领域，可以由具有技术优势的高校、科研院所作为建设主体。（威科发字〔2020〕3号）

3. 威海市“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的主要任务有哪些？

答：根据共同体功能定位，针对瓶颈问题，结合产业特点，明确细化共同体主要任务及目标。建设期不超过3年。

（1）技术攻关。聚焦产业创新发展瓶颈问题和“卡脖子”技术，组织共同体成员单位，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和协同创新，每年自主组织开展1-2个重大技术攻关，建设期内承担国家和省、市重大科技计划项目3项以上。

（2）成果转化。根据产业和企业需求，共同体将征集储备的重大科技成果，分配到产业链上下游骨干企业进行转化，建设期内落地转

化重大科技成果6项以上。

（3）企业孵化。发挥共同体建设单位平台和人才优势，推动重大项目产业化和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建设期内培育孵化企业5个以上。

（4）平台建设。吸引高校、科研院所重大平台资源向共同体集聚，建设国家级创新平台和省级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联合建设研究院、实验室、孵化器、中试基地、服务联盟等平台，建设期内建设各类研发机构5个以上。

（5）人才引进培养。每一个创新平台、每一个研究方向至少集聚1个高端人才牵头的人才团队，建设期内引进博士、硕士及高技能人才15名以上。

（6）培育壮大产业。立足产业发展方向，通过建强优势骨干企业、引进创新型企业、补足短板企业、孵化新兴企业，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企业 and 科技型中小企业，健全产业链与创新链，促进共同体内各类企业协同发展。（威科发字〔2020〕3号）

4. 申请建设创新创业共同体应符合哪些条件？

答：政府、金融、服务机构牵头建设的，可适当降低创新类条件。

（1）建设主体是在威海市内注册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新型研发组织、科技服务机构及政府工作机构、社会组织等独立法人机构，具有相对稳定的资金来源，实收资本不少于500万元。

（2）建设主体创新组织协调能力强，具有整合创新资源、形成创新合作网络、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创新任务的优势和能力，能有效调动政府、产业、人才、科研、金融资本、科技服务等各类创新资源，协调各方共同支持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

（3）建设主体保障能力突出，一是具有满足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

发展需要的科研办公场所和科研仪器设备、中试场地等条件。二是具有结构合理、创新能力强的科技人员团队和专业科技服务人才团队，总规模不少于50人，其中博士学历不少于5人，硕士及以上学历不少于10人。三是自筹资金与市级扶持资金比例不低于2:1。

(4) 归口业务管理部门具有支持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发展的明确意见和具体措施，能够为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运行提供土地使用、奖励补助、人员编制、项目审批以及资金等方面的支持和保障。(威科发字〔2020〕3号)

5. 申请建设创新创业共同体的程序是什么？

答：(1) 提交申报材料。建设主体向市产研院随时提交申请及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中需要包含：建设目的和功能定位、组织架构和运行管理、建设期的发展规划、建设目标和主要任务、建设期内具体可量化的年度建设目标、资金投入与保障措施、建设期内年度具体资金需求与预算等内容。经征求协作共建单位意见并获得同意，由归口业务管理部门审核后报送市产研院。

(2) 专家论证。市科技局与市产研院对受理的申请，适时组织专家进行考察论证，根据论证结果择优确定拟支持建设创新创业共同体名单。

(3) 确定名单。拟支持建设的创新创业共同体名单，经市产研院理事会（办公会）和市科技局党组会研究通过后，向社会公示，并下发正式文件确认。

(4) 编制规划。已获得建设资格的，在批复后3个月内，建设主体应在经批准的《实施方案》基础上，编制形成创新创业共同体发展规划，经归口业务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送市产研院备案。

(5) 组织实施。市产研院与创新创业共同体归口业务管理部门、

建设主体签署建设协议，建设期一般不超过3年。建设期内，依托单位按照《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创新创业共同体的建设工作；市产研院委托专业机构或组织专家每年定期对创新创业共同体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后续补助支持的重要依据。

(6) 建设期满。对建设期满通过考核评价的创新创业共同体，正式命名“威海市创新创业共同体”，自发文之日起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内可享受与创新创业共同体有关的政策扶持。

(7) 动态管理。3年有效期满，参加市产研院组织的绩效评价。评价不通过的，取消资格。对建设情况较差或无法继续建设的，经论证后可予以终止，如因主观原因所致，退还前期扶持资金，对非主观故意的，经专项审计后，视情况收回部分扶持资金。(威科发字〔2020〕3号)

九、威海市重点实验室管理

1. 申请威海市重点实验室应满足哪些条件？

答：(1) 实验室依托单位须为在威海市行政区划注册的企业或在我市设立的高校院所、科研机构，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综合科技实力较强，掌握产业核心技术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拥有本领域的发明专利或高水平的原创性成果。

(2) 实验室已运行并从事本领域研究3年以上，具有相对集中稳定的研究方向，应用基础研究能力较强，研究水平在本领域处于市内领先、省内或国内先进，注重科技成果转化，具有较强的引领和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3) 实验室须拥有一支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水平高的科技创新队伍固定研究人员不低于15人，其中，具有中高级职称人员数占研究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30%。

(4) 实验室具备先进、完备的科研条件和设施，能够满足应用基础研究的需要。

(5) 实验室具有合理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有较强的组织管理机构和管理队伍；积极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和成果转移转化且成效显著；能够对外开放并发挥行业带动和辐射作用。

(6) 依托单位拥有较雄厚的经济实力，有筹措资金的能力和信誉，有一定的自有资金，能够为实验室提供充足的建设、运行和试验费用。

(威科规字〔2018〕33号)

2. 威海市重点实验室的申报和立项程序是什么？

答：(1) 符合指南和条件的单位填写《威海市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书》，编制可行性报告，报主管部门审核后，通过网络平台或线下渠道报送市科技局。

(2) 经形式审查合格后，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评审和论证，现场审查，择优批准立项。

(3) 主管部门在市科技局批准立项后30天内，指导依托单位公开招聘实验室主任等人员、成立学术委员会并组织召开会议、对建设方案进行可行性论证、编制实验室建设计划任务书。以上资料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局。

3. 威海市重点实验室如何考评？

答：(1) 实验室应于每年1月底前提交年度报告、学术委员会会议纪要学术委员会换届情况报告等。市科技局会同主管部门和依托单位，每年对部分重点实验室进行现场考察，研究和解决重点实验室存在的问题。

(2) 筹建期满后，由依托单位提交验收申请，无法完成建设计划任务的，应由依托单位提前3个月提交延期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

报市科技局，筹建期可延长1年，1年后仍未通过验收的，取消其市级重点实验室建设资格。提交验收申请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局，由市科技局组织验收。验收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验收结果为优秀和合格的视为通过验收并授予标志牌，优先推荐申报省级、国家重点实验室。

(3) 已通过验收的实验室，市科技局实行定期考评制度，3年为一个考评周期，考评指标包括研究水平与贡献、团队建设与人才培养、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成果转移转化和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等。考评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考评优秀和合格的继续保留资格，考评不合格的予以撤销。(威科规字〔2018〕33号)

4. 威海市重点实验室有哪些经费和政策扶持？

答：(1) 实验室建设运行所需资金由各级财政、主管部门及依托单位共同筹集，形成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投入体系。依托单位应保证市级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所需经费。对新立项和考评获得优秀等级的实验室按政策给予市级资金扶持。鼓励各主管部门对实验室建设进行相应的补助支持。

(2) 作为独立法人的实验室，可直接申报市级科技计划。实验室通过共享平台对外提供检验检测服务、使用其它供方提供的仪器设备开展研发工作的，享受“创新券”资金补贴。鼓励实验室将技术研究成果以科技报告形式向社会开放共享。

(3) 依托单位在人才引进，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博士学位，进修学习，参加国内外专业性学术会议，晋升职称等方面，应优先考虑实验室的科研人员。(威科规字〔2018〕33号)

十、威海市技术创新中心管理

1. 威海市技术创新中心的组建模式有哪些？

答：市技术创新中心依托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建设，各区市政府参与和支持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工作。一般以三年为建设周期。申报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的单位一般应为市技术创新中心批准组建单位。根据相关产业领域创新发展实际，可采取多种组建模式：

（1）在龙头企业优势地位突出、行业集中度高的领域，主要由龙头企业牵头建设，产业链相关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参与；

（2）在多家企业均衡竞争、行业集中度较低的领域，可以由多家行业骨干企业联合相关高等学校、科研院所，通过组建平台型公司或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方式，共同投资建设；

（3）在主要由技术研发牵引推动、市场还未培育成熟的领域，可以由具有技术优势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牵头，有关企业作为重要的主体参与建设。

2. 威海市技术创新中心牵头建设单位应具备哪些条件？

答：威海市技术创新中心牵头建设单位技术创新能力需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创新组织能力强，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相关重点学科的高校院所所有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基础，具有广泛联合产学研各方、整合创新资源、形成创新合作网络、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创新任务的优势和能力；拥有完善的科研基础设施和先进的科研装备，具有为创新研发活动提供资源支持和持续较高科研投入的实力，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已有高水平科研成果产生并应用，具有相关领域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有承担过国家或省级重大研发项目的经验。

3. 申请组建威海市技术创新中心的程序是什么？

答：（1）提出意向。符合条件的单位经主管部门推荐后向市科技局提出建设意向，研究制定建设方案，提出市技术创新中心的领域和方向、建设模式、重点任务等。

（2）方案论证。由市科技局根据产业发展需求，适时组织专家组对建设方案进行咨询论证，并开展现场考察，建设单位根据咨询论证和现场考察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建设方案。

（3）启动建设。对于通过咨询论证、现场考察、各方面条件成熟的，经公示无异议，由市科技局发文批准组建。

（4）监督和评估。市技术创新中心按照《威海市技术创新中心绩效评价实施细则》实行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分为中期评估、验收评估和动态考评。筹建期第二年进行中期评估，第三年进行验收评估。正式建设期进行动态考评，每三年考评一次。市科技局根据考核评估结果决定整改、撤销或后续支持等重大事项。

4. 对威海市技术创新中心有哪些扶持政策？

答：市技术创新中心获得批复后，根据各市技术创新中心的目标绩效，对企业牵头组建的给予200万元资金补助，高校院所等公益性单位牵头组建的给予300万元资金补助。筹建初期先期补助40%，按建设进度拨付40%的经费，筹建期满且验收评估结果合格以上的再给予20%的补助，验收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限期整改一年，参加下一年度的验收评估工作，仍不合格的，取消筹建资格并相应收回前期投入资金。对升级为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的，市级财政资金分别给予1000万元、500万元支持。

十一、威海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

1. 威海市新型研发机构是如何定位的？

答：威海市新型研发机构是指在威海市注册，以开展技术研发为核心功能，兼具应用基础研究、技术转移转化、科技企业孵化培育、产业投融资及高端人才集聚培养等功能，投资主体多元，建设模式多样，运行机制市场化，管理制度现代化，产学研紧密合作的机构。一

般应冠以研究院（所）、研发中心等名称。（威科字〔2020〕22号）

2. 申请备案的威海市新型研发机构应具备哪些条件？

答：（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注册地及其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在威海市行政区域内，投资主体包括政府及职能部门、产业园区、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组织等主体，自建或联合建设。具有一定的资产规模和相对稳定的资金来源，注册后运营1年以上。威海市企业在市外为主投资设立且科研成果为主在威海转化的研发机构，并可参照本办法执行并由企业申请备案。

（2）具有稳定的研发条件和研发投入。固定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不低于30%，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年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20%，具备良好的仪器、装备和固定场地等基础设施，办公和科研场所不少于200平方米；拥有必要的测试、分析手段和工艺设备。

（3）具有灵活开放的体制机制。具有灵活的人才激励机制、开放的引入和用人机制。具有现代化的管理体制，拥有明确的人事、薪酬和经费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市场化的决策机制和高效率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等。

（4）具有明确的发展方向。具有清晰的发展战略和布局，明确的技术领域研究方向；在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产品开发和孵化育成、人才集聚等方面特色鲜明；有主持或参与国家、省、市科技项目的能力。

（5）初具建设成效。在科技研发、技术服务、成果转化、等方面初步产生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机构运行初具成效。

（6）近两年来，未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或严重失信行为。（威科字〔2020〕22号）

3. 威海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流程是什么？

答：（1）发布通知。根据市科技局通知要求，申请机构填写《威海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申请表》，报送区市科技主管部门审核；

（2）推荐上报。区市科技主管部门（市直单位）负责对申请机构进行实地考察核实，提出意见并以书面形式报市科技局；

（3）审核论证。市科技局组织技术、管理、财务专家共3人组成专家组，通过查阅资料、答辩、实地考察等方式审核论证，综合提出意见建议；

（4）公示确认。市科技局根据专家意见建议，提出备案意见。拟备案名单在市科技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市科技局发布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名单。（威科字〔2020〕22号）

4. 威海市新型研发机构如何管理与评估？

答：通过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获得“威海市新型研发机构”称号，自颁发资格之日起有效期为3年。从获得新型研发机构备案资格年度起的3个自然年内，可享受与新型研发机构有关的政策扶持。

新型研发机构实行动态管理。3年备案期满，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的创新能力水平、建设发展和科研活动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评估通过的继续获得3年新型研发机构备案资格；评估不通过的，备案资格到期自动失效。（威科字〔2020〕22号）

5. 对获批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有哪些扶持政策？

答：对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根据备案后3年一轮评估结果，优秀等次的给予50万元奖补，获批备案省级、国家级新型研发机构并在后续评价中评为优秀等次的，分别再给予50万元、100万元奖补。鼓励各主管部门应对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进行相应的补助。威海市企事业单位参照本办法在市外为主投资设立且科研成果为主在威海转化的新型研发机构，备案且评估为优秀等次的，由我市企事业单位申请享受相应奖补，并用于市外该机构的科技创新工作。（威科字〔2020〕22号）

十二、威海市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

1. 申报威海市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任务的依托单位应具备哪些条件？

答：申报工程中心建设任务的依托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所从事行业属于我市重点发展的技术领域，拥有较好的工程技术和设计基础，具有较强的科研与开发实力，在国内同行业具有一定影响和优势，具备承担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的能力，拥有一定数量的自主知识产权、可供转化的专利和技术成果。

（2）具有专门的研究开发机构，应拥有10人以上、相对稳定、技术水平高、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结构合理的研究开发队伍。其中，中高级工程技术人员占工程中心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30%。

（3）具备一定的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有必要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具备承担综合性工程技术实验任务和服务的能力。

（4）拥有较雄厚的经济实力，有筹措资金的能力和信誉，有一定的自有资金。其中，依托单位为企业的，研究开发费用占年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依托单位为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同技术领域至少已推广转化3项重大技术成果。

（5）管理机构健全，开放交流、协同创新、成果转化等机制和规章制度完善，具有较强的人才凝聚力。

（6）近三年未发生重大环保、安全等责任事故，未出现严重学术诚信问题。

（7）依托单位重视市工程中心建设，在人员、仪器设备和试验场地、项目投入、政策落实等方面具有较强的保障能力。（威科字〔2021〕38号）

2. 威海市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申报和立项程序是什么？

答：（1）依托单位如实填写《威海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申报书》，并提交专利、成果和项目等证明材料，报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后，通过网上或线下渠道报送市科技局。

（2）经形式审查合格后，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论证，根据需要开展现场考察，择优提出拟立项名单。对于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急需或通过“一事一议”政策引进的顶尖人才牵头申报的工程中心，可适当放宽认定条件、简化认定程序。

（3）拟立项中心名单在市科技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市科技局发文认定。

（4）主管部门在市科技局批准立项后30天内，指导依托单位填写《威海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计划任务书》，审核后报送市科技局，作为工程中心建设验收的主要依据。（威科字〔2021〕38号）

3. 威海市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哪些运行管理机制要求？

答：工程中心应建立健全以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

（1）对外实行设备资源开放、研究项目开放、学术交流开放和人才使用开放；

（2）建立良好的人才流动机制，吸引高层次科技人员携带科研成果进行成果转化；

（3）在机构组建、项目申报、课题研究时应加强产学研结合，充分发挥各方优势；

（4）根据国家现行关于技术转让、知识产权等规定，签订有关技术转让或合作研究合同，建立互利互惠的开放合作机制，加强技术标准的研究实施；

（5）建立健全诚信监管和责任追究机制，规范职业道德行为，预

防和纠正科研和服务中的不端行为。（威科字〔2021〕38号）

4. 威海市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哪些政策扶持？

答：对验收获得优秀等级的，市科技局将择优给予资金扶持。鼓励各区市对工程中心建设进行相应的补助。作为独立法人的工程中心，可视同市级科研机构直接向市科技局申报科技计划项目，市科技局在科技计划立项时，优先支持工程中心申报的科技计划项目。工程中心的科研仪器设备应纳入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平台，通过共享平台对外提供检验检测服务、使用其它供方提供的仪器设备开展研发工作的，享受“创新券”资金补贴。（威科字〔2021〕38号）

十三、威海市科技专家库管理

1. 威海市科技专家库专家如何组成？

答：专家库专家主要由高校院所、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党政部门、金融财税法律等社会机构的专业人才组成，原则上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国内外相关领域的发展状况。

（2）具有良好的诚信和科学道德，认真严谨，客观公正，敢于承担责任。

（3）身心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在相关领域有重要权威的可适当放宽年龄，两院院士不受年龄限制。（威科字〔2020〕23号）

2. 威海市科技专家库专家入选资格是什么？

答：专家库专家主要分为技术专家、经济专家、财务专家和管理专家。

（1）技术专家，按照来源分为2种。

①高校院所、科研机构及事业单位工作的专家

I．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

II．基层机构专家适当放宽条件，具有中级职称并从事相关行业工作8年以上。

②企业工作的专家

I．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以上学历。

II．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技术负责人。

III．市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入选专家。

（2）经济专家

具有金融、财政、信贷、创投、保险等方面工作经验，且在本专业（行业）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人才。

（3）财务专家

具有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或具有会计、审计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人才。

（4）管理专家，按照来源分为2类。

①党政部门、事业单位副处级以上相关负责人。

②企业、社会机构从事科技管理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人才。（威科字〔2020〕23号）

3. 专家如何选入威海市科技专家库？

答：专家库收录专家主要有以下三种方式：

（1）每年新增市级以上的科技人才，生产力中心经本人同意，在市科技局网站公示无异议后，收录专家信息到专家库系统中。

（2）由区市科技主管部门等单位推荐、本人同意后，经生产力中心核实资格，在市科技局网站公示无异议后，收录专家信息到专家库系统中。

（3）由本人申请，经生产力中心核实资格，在市科技局网站公示

无异议后，收录专家信息到专家库系统中。（威科字〔2020〕23号）

4.在评审工作过程中，专家享有哪些权利？

答：（1）在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的前提下，有权了解所承担工作任务的目的和相关信息，认为提供的信息不充分时可以要求补充相关资料；

（2）有权独立发表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当专家个人意见与专家组意见发生分歧时，专家可形成个人书面意见，有权不在专家组书面意见上签字；

（3）需要回避或确因正当理由不适宜、无法参加受邀工作的，有权提出申请并拒绝参与；

（4）有权获取承担任务的报酬；

（5）有权自愿退出专家库。（威科字〔2020〕23号）

5.在评审工作过程中，专家必须履行哪些义务？

（1）严格遵守各级党委政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廉政规定；

（2）认真履行职责，必要时应提前阅研相关资料，在规定期限内客观公正、具体详细地提出意见，并对所签署的意见负责；

（3）对于有保密要求的工作，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向外界泄露工作情况以及相关材料内容；

（4）对与本人存在利害关系的相关工作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不得以市科技局专家名义出席与所参与的评审有利害关系的任何活动；

（5）专家技术职称、工作单位、获奖情况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报备；

（6）专家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企业收取额外的费用或礼品等。（威科字〔2020〕23号）

十四、《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意见》

有关规定

1.对重点新型研发机构、市级技术创新中心及认定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的奖励政策是什么？

答：对重点新型研发机构择优给予最高200万元支持，对政府引进或参与建设的，按照共建协议“一事一议”给予支持。对企业牵头组建的市级技术创新中心给予200万元资金补助，高校院所等公益性单位牵头组建的给予300万元资金补助；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的，市级分别给予1000万元、500万元支持。（威政办字〔2018〕106号）

2.通过绩效评价的市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有哪些政策支持？

对首次通过绩效评价的市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给予100万元资金支持，升级为省级以上的，给予200万元的后补助支持。（威政办字〔2018〕106号）

3.升级版双创服务平台可以享受到哪些奖励？

答：依据《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意见》规定，对认定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的，一次性分别给予200万元奖励；认定为星创天地的，择优给予100万元奖励；认定为山东省品牌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的，按照省拨资金1:1配套。开展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经认定的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并落实企业所得税优惠和职工教育经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威政办字〔2018〕106号）

4.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的技术转移转化机构、技术市场有哪些奖励？

获得国家级、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称号的分别给予200万元和100万元奖励，获得国家、省技术市场奖励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配套奖励。（威政办字〔2018〕106号）

科技人才篇

一、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

1.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申报人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答：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的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自觉践行新时代科学家精神；

（2）出生日期在 1980 年 9 月 1 日以后；

（3）具有博士学位；

（4）研究方向主要为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等；

（5）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一般应在海外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研发机构获得正式教学或者科研职位，且具有连续 36 个月以上工作经历；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且业绩特别突出的，可适当放宽工作年限要求；

（6）取得同行专家认可的科研或技术等成果，且具有成为该领域学术带头人或杰出人才的发展潜力；

（7）申请人尚未全职回国（来华）工作，或者 2019 年 9 月 1 日以后回国（来华）工作。获资助通知后须辞去海外工作或在海外无工作，全职回国（来华）工作不少于 3 年。

限项要求：

（1）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执行《2021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中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限项要求，同层次国家人才计划只能申请或承担一项，不能逆层次申请。

（2）当年申请或正在承担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不得申请优秀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

2.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有哪些政策待遇？

每人 50 万元一次性生活补助，100–300 万元科研经费支持。资助期限 3 年。享受养老医疗、子女入学、薪酬待遇等方面支持政策。

3.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申报程序是什么？

（1）依托单位。已在自然科学基金委注册的依托单位访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依托单位系统，填写相应信息后，可以直接申请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尚未在自然科学基金委注册的单位应当访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依托单位系统 <https://isisn.nsf.gov.cn/egrantweb/index?netf=selorgtype>，提出登记申请，经审核批准后，可以申请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

（2）申请人。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实行无纸化申请方式，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按照项目指南要求，与依托单位签订工作合同或者意向性协议，登录信息系统 <https://isisn.nsf.gov.cn/>，在线填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申请书》及附件、公正性承诺书等材料至依托单位，由依托单位审核后在线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4. 山东省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申报人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答：山东省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的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取得的科研或技术等成果产权清晰，自觉践行新时代科学家精神；

（2）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

(3) 具有博士学位；

(4) 研究方向主要为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等；

(5) 一般应在海外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研发机构获得正式教学或者科研职位，且具有连续24个月以上工作经历；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且业绩特别突出的，可适当放宽工作年限要求；

(6) 取得同行专家认可的科研或技术等成果，且具有成为该领域学术带头人或领军人才的发展潜力；

(7) 申请人尚未全职回国（来鲁）工作，或者2020年1月1日以后回国（来鲁）工作。获资助通知后须辞去海外工作或在海外无工作，全职来鲁工作不少于3年。

(8) 申请人依托单位须为山东省行政区划范围内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省级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

限项要求：

(1) 山东省海外优青项目执行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项目的限项要求。

(2) 当年申请或正在承担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项目的不得申请山东省海外优青项目。

5. 山东省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有哪些政策待遇？

60万元科研经费支持。资助期限3年。享受养老医疗、子女入学、薪酬待遇等方面支持政策。

6. 山东省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申报程序是什么？

(1) 山东省海外优青项目实行无纸化申请方式，通过山东省科技云平台（<http://cloud.sdstc.gov.cn/>）在线填报，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与依托单位签订工作合同或者意向性协议，使用省政府统一服务门户注册的个人账号进行网上申报，在线提交电子申请书及附件、公正性承

诺书等材料至依托单位，由依托单位审核后提交至各市科技局，各市科技局推荐至省科技厅，其中省属单位、中央驻鲁单位直接推荐至省科技厅。

(2) 依托山东省行政区划范围内的用人单位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进入最后评审阶段未获立项的，且符合山东省海外优青项目申请人条件，并按程序提交申请书及有关证明材料后，可直接给予山东省海外优青项目支持。

二、校地合作人才

1. 校地合作人才申报条件是什么？

答：校地合作人才是指本市和驻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包含市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在我市建立的科研机构）中培养或引进的，与我市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成效显著的高层次人才及其他科技人才。申报人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我市创（领）办企业或与我市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

(2) 积极推动或直接参与技术转移转化，促进科研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

2. 校地合作人才申报流程是什么？

答：(1) 市科技局下发申报通知。

(2) 本市和驻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按照通知要求，组织符合条件的校地合作人才如实填写申报书，并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 申报人选根据组织或参与的项目所在地，通过威海英才网（<http://60.212.191.103:10001>）在线填报，区市、开发区科技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审核后上报市科技局。

(4) 市科技局组织人员对申报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形式审查，制

定评审方案，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组织专家进行会议评审。

(5) 市科技局根据评审情况确定初步人选，在申报单位和有关网站进行公示。

(6) 市科技局对公示无异议的初步人选进行实地考察，根据考察情况确定拟推荐人选，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

(7) 市科技局发文公布年度入选人员名单。

3. 校地合作人才申报材料有哪些？

答：申报人提交《威海市校地合作人才申报书》，并以附件的形式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 (1) 本人的身份证和学历证书；
- (2) 获得的人才荣誉证书；
- (3) 承担的科技计划任务书或验收证书；
- (4) 取得的主要知识产权证明；
- (5) 科研院所成立相关证明；
- (6) 企业的营业执照；
- (7) 与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的合同或协议；
- (8) 企业近三年经济效益情况证明；
- (9) 推进或参与技术转移转化活动相关证明；
- (10) 其他证明材料。

4. 校地合作人才奖励政策是什么？

答：校地合作计划入选人员可以获得以下支持政策：

(1) 根据人选开展产学研合作、推动技术转移转化、创造经济社会效益的程度，分别给予入选人员 3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和 5 万元的奖励资金。

(2) 鼓励校地合作计划入选人员在威海开展持续创新创业活动，对成效显著的择优列入市科技计划项目予以支持。

(3) 对创（领）办科技型企业的，可按规定享受科技企业孵化器扶持政策；对积极推动或直接参与技术转移转化活动，并取得显著成效的，可按规定享受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政策扶持。

三、市场化、社会化引才奖励

1. 市场化、社会化引才奖励对象有哪些？

答：(1) 市场化引才补贴：对在我市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通过市场化手段引进高层次人才的企事业单位和各类创新主体，给予一定引才费用补贴。

(2) 社会化引才奖励：对在引进高层次人才过程中起直接、关键作用的第三方机构和自然人，按照人才层次给予一定引才奖励。

2. 市场化、社会化引才奖励申领条件有哪些？

答：(1) 引进人才应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从外地来我市工作，成功申领“威海英才卡”的各类高层次或急需紧缺人才。

(2) 全职引进的创新人才，引进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柔性引进的创新人才，应当与合作单位签订目标明确的工作合同，接受合作单位支付的报酬。

(3) 创业人才应当是在威海市创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创办具有先进技术水平、能够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企业，为第一大股东且占股 30% 以上。

(4) 申请引才补贴的用人单位，应与提供引才服务的第三方机构签订正式合同或书面协议，并已实际支付引才费用，协议内容须包含引才目标、合作期限、服务（中介）费等。

(5) 申请引才奖励的第三方机构，应为具有人事人才服务资质的

海内外人力资源公司，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具有人才服务业务的各类社会组织，有关部门设立的引才引智工作站等；申请引才奖励的自然人不包括我市各级机关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从事组织人事工作的人员，以及可对引进人才进行直接业务管理的各级领导。

3. 市场化、社会化引才奖励标准是什么？

答：（1）对通过市场化方式引进人才的用人单位，按引才费用的30%给予用人单位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每家单位每年补贴资金最高不超过30万元。

（2）对通过社会化方式帮助我市单位引进人才的第三方机构或自然人，按照人才层次给予引才奖励。引进人才符合申领“威海英才卡”条件的，分别按每人10万元、5万元、2万元的标准给与奖励。

四、《中共威海市委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提升威海英才计划支持新旧动能转换的意见》有关规定

1. 高端人才有哪些支持计划？

答：按照人选层次分为杰出人才和领军人才两类，分别给予最高1000万元、500万元的经费资助。在我市申报入选或全职引进的国家国家级重点人才工程，在享受国家、省级政策的基础上，给予100万元的配套经费；在我市申报入选的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在享受省级政策的基础上，给予50万元的配套经费。

推行威海市产业工程特聘专家支持计划，突出重点产业、重点领域的发展需求，主要面向新一代信息技术、新医药与医疗器械、先进装备与智能制造、碳纤维等复合材料等七大产业集群，从省外海外选拔一批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引领产业发展、推动转型升级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授予“威海市产业工程特聘专家”称号，给予人才团队最高300万元的经费资助，并优先根据项目需要提供最高5000万元

额度的省新旧动能转换威海产业发展基金投资支持。每年选拔一次，每次20名左右，管理期4年。（威发〔2018〕22号）

2. 重点领域人才有哪些支持计划？

答：推行海洋产业人才团队支持计划，围绕海洋生物医药、海洋装备制造、海洋新材料等海洋产业创新需要，引进培养一批处于国内领先，具有核心竞争力，能够引领现代海洋产业发展的领军人才团队，授予团队带头人“威海市海洋产业领军人才”荣誉称号，给予每个人才团队最高300万元经费资助，用于团队津贴、科研补助及项目建设。每2年选拔一次，每次评选5个左右团队项目，管理期4年。

推行集成电路产业人才支持计划，立足我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需求，大力引进相关领域的高端人才和优秀人才。高端人才引进纳入市顶尖人才“一事一议”政策支持范畴；优秀人才经评审认定后，给予所属人才项目最高300万元的经费资助。

推行服务贸易人才支持计划，定期从服务贸易领域遴选一批作出突出贡献，发挥引领带动作用的创新创业人才，授予“威海市服务贸易领军人才”称号，给予每名创业类人才最高300万元的经费资助，每名创新类人才最高50万元的经费资助。每2年选拔一次，每次选拔10名左右。

推行医疗康养产业人才支持计划，对于全职引进的高端医疗、特色医疗、健康管理、康复疗养、医疗大数据等方面的人才团队，经认定给予最高300万元的经费资助。

推行乡村振兴人才支持计划，选拔一批对全市现代农业发展具有突出贡献和显著示范作用的产业领军人才，给予最高50万元的经费资助，每2年选拔一次，每次选拔10名左右；建立现代农业技术需求目录，经认定给予个人最高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经认定给予个

人最高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推行驻威高校人才创新创业支持计划，驻威高校人才入选国家、省级重点人才工程的，给予同等配套支持；分类实施“校地合作人才资助计划”，每年支持10名左右与我市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技术转移转化、承担共建项目并取得显著成效的驻威高校人才，给予最高30万元经费资助；支持驻威高校在校大学生创业，定期举办威海大学生创业大赛，评选一批创业明星，给予最高20万元的经费资助，特别优秀的可纳入“校地合作人才资助计划”。

优先支持创业人才的引进，对落地创业的人才（团队），给予创业企业每年销售收入最高3%的奖励，连续奖励3年，累计奖励不超过100万元；优先支持全职人才的引进，对从市外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发放20-100万元的住房补贴，管理期内每月发放2000-10000元工作津贴，无管理期的连续发放3年。创业奖励、住房补贴与工作津贴由同级财政负担。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已有相关配套支持政策的，按照支持力度较大的政策执行。（威发〔2018〕22号）

3. 专业队伍有哪些选拔计划？

答：依据《中共威海市委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提升威海英才计划支持新旧动能转换的意见》规定，推行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计划，定期选拔一批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业技术人员，授予“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荣誉称号的。每2年选拔一次，每次选拔20名左右，管理期4年。管理期内，每人每月享受工作津贴1500元。

推行首席技师选拔计划，围绕提升生产一线人才的技能水平和职业素养，定期选拔一批具有良好职业道德、高超技能水平、丰富实践经验的优秀高技能人才，授予“威海市首席技师”荣誉称号。每年选

拔一次，每次选拔15名左右，管理期4年。管理期内，每人每月享受工作津贴1000元。每年开展一次“威海工匠”评选活动，每次评选10名左右，给予1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的高技能领军人才，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在世界、国家级和省级技能大赛获得奖励的个人（团体），给予最高50万元一次性奖励；鼓励生产一线人员提升职业技能，对新认定的技师、高级技师且工作满2年的，分别给予1万元、2万元一次性奖励；鼓励企业积极开展职工技能培训，每新增一名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的，给予所在企业2000元一次性奖励。

推行文化产业人才选拔计划，在文化人才队伍中，定期选拔一批业务精湛、成就突出、在本专业领域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得到广泛认可的优秀人才，授予“威海市文化名家”荣誉称号。每2年选拔一次，每次选拔20名左右，管理期4年。管理期内，每人每月享受工作津贴1000元。选拔一批能够引领和振兴威海文化产业发展的领军人才，给予每名领军人才最高30万元经费资助。每年选拔一次，每次选拔10名左右。

推行乡村之星选拔计划，从新型职业农民、社会服务型人才和技能带动型人才中，定期选拔一批具有良好道德品质，作出较大贡献，扎根农业生产和农村管理一线，起到较强示范带动作用的优秀农村实用人才，授予“威海市乡村之星”荣誉称号。每2年选拔一次，每次选拔20名左右，管理期4年。管理期内，每人每月享受工作津贴1000元。

推行和谐使者选拔计划，定期选拔一批具备专业工作能力、良好职业道德、丰富实践经验的优秀社工人才，授予“威海市和谐使者”荣誉称号。每2年选拔一次，每次选拔30名左右，管理期4年。管理

期内，每人每月享受工作津贴1000元。

推行金融人才选拔计划，定期选拔一批在推进金融发展、金融改革、金融服务等方面有杰出贡献或突出业绩的优秀从业者，授予“威海市优秀金融人才”荣誉称号，给予2万元一次性奖励。每2年选拔一次，每次选拔10名左右。

推行教育人才选拔计划，建设一批“威海教育名家工作室”，组织我市教育领域高层次人才分学科、分专业开展课题研究、研修培训和帮扶指导工作。每3年一个建设周期，每期建设15个。建设期内，给予每个工作室每年10万元经费资助。大力引进在国内有影响力、师德高尚、业务精湛、业绩突出的名师、名校长、管理团队和拔尖技能人才，给予最高100万元的经费资助。着力优化教育基础人才结构，对录用的“双一流”建设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给予每月2000元工作津贴，连续发放3年。

推行医疗卫生人才选拔计划，定期从市级以上重点专科（学科）、精品特色专科中选拔一批首席专家，从全市医疗卫生机构中选拔一批临床能力强、工作业绩突出的知名医师和45周岁以下、发展潜力较好的中青年骨干人才。每2年选拔1次，每次分别选拔10名、15名、20名左右，管理期4年。管理期内，每人每月分别享受2000元、1500元、1000元工作津贴。

加强重点专科（学科）建设，对国家、省、市级重点专科（学科）和精品特色专科，分别给予40万元、20万元、10万元经费资助。每年在市级以上重点专科（学科）中选拔10名优秀人才到国外培训，每人资助3万元培训费用；选拔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技术骨干各20名，到省级以上医院培训或进修，每人资助1万元培训费用。

推行青年科技工作者选拔计划，选拔一批年龄在40周岁以下、

作出突出贡献的青年科技工作者，颁发“威海市青年科技奖”，激发青年科技人才创新创造活力。每2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20名左右，给予每人2万元一次性奖励。获评省“青年科技奖”的，给予每人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威发〔2018〕22号）

4. 人才队伍聚集有哪些支撑计划？

答：依据《中共威海市委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提升威海英才计划支持新旧动能转换的意见》规定，推行产业紧缺人才聚集计划，对我市企业（指规模以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千帆计划”入库企业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全职引进的技术能力突出或管理经验丰富，有助于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增强市场占有率的各类紧缺急需人才，工作满一年且发挥作用突出的，经认定给予最高30万元的住房补贴，分3年发放。

推行万名大学生聚集计划，对2018年以来在我市创办企业或到企业（指规模以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千帆计划”入库企业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高校院所、教育、卫生机构专业技术岗位全职工作的45周岁以下博士研究生和毕业3年内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分别给予每月5000元和2000元的生活津贴；对毕业3年内在我市创办企业或到企业（指规模以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千帆计划”入库企业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全职工作的全日制本科大学生，给予每月1000元生活津贴。生活津贴连续发放3年，所需经费由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按1:1的比例共同负担。硕士和本科大学生津贴自2018年应届毕业生开始发放。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已有大学生支持政策的，按照支持力度较大的政策执行。（威发〔2018〕22号）

5. 健全引才用才机制有哪些经费支持？

答：依据《中共威海市委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提升威海英才计划支持新旧动能转换的意见》规定，对通过英创会签约落地的人才项目，给予最高50万元的经费资助。鼓励我市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中介机构开展或承办各类高层次人才交流活动，对符合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对接成效显著的，给予最高100万元经费资助。定期遴选一批转型潜力大、创新能力强、人才管理规范的企业，实施人才工程配额制。给予每个入选企业2个市产业工程特聘专家配额，3年内有效，所得配额不占用所在区市、开发区年度申报指标。对通过猎头机构全职引进高端人才的企业，按其实际引才成本最高50%给予补贴，每人最高10万元。（威发〔2018〕22号）

6. 搭建创新创业载体有什么政策支持？

答：依据《中共威海市委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提升威海英才计划支持新旧动能转换的意见》规定，我市用人单位在国（境）外建立研发基地、开放实验室、科技孵化器、技术转移中心等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引进使用国外智力，经评审认定给予最高100万元的经费资助。对在其中工作的创新人才，视同在威全职工作，可享受申报市级项目的同等待遇。对新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给予最高10万元一次性经费资助；对每招收1名博士后并开展项目研究的，给予最高15万元项目启动资金，对获得国家、省级项目资助或考核优秀的，再给予一定奖励；在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享受全职在威工作的博士研究生待遇，出站后留威工作的给予20万元安家补贴。对我市企业、技工院校中新认定的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给予最高100万元经费资助。对新认定的省技工教育特色名校、齐鲁技能大师特色工作站、技能大赛省级集训基地，给予最高50万元经费资助。（威发〔2018〕22号）

科技成果转化篇

一、《山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有关规定

1. 什么是科技成果转化？

答：依据《山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规定，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2.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当遵循的原则是什么？

答：依据《山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规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尊重科技创新和市场规律，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体现知识价值分配导向，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科技成果转化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3. 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应当如何确定科技成果价格？

答：依据《山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规定，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科技成果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等相关信息，公开异议处理程序和处理结果，公示时间不得少于十五日；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方式确定价格的，可以采取公开询价或者其他合理方式确定基准价格。

4. 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所应依照的标准是什么？

答：依据《山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规定，政府设立的科

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按照下列标准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1) 将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从该项科技成果转让净收入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比例；

(2) 将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从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比例；

(3) 将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三至五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十的比例。

二、《关于加快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

1. 山东省在支持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上有什么激励政策？

答：支持科研人员通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获得合理报酬，实现收入增长。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可直接发放给个人。科技成果转化转移收入用于人员奖励的部分，计入单位当年工资总额，不受单位当年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鲁厅字〔2018〕12号）

2. 对完成和转化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支持有什么参照标准？

答：高校、科研院所与研发团队、完成人未签署约定的，按照下列标准对完成和转化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支持：

(1) 将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可按不低于转让、许可所获净收入 70% 比例提取奖励资金，其中对研发和成果转化作出主要贡献人员的奖励比例不低于奖励资金总额的 50%；

(2) 利用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可将不低于成果作价 70% 比例作为股权奖励，其中对研发和成果转化作出主要贡献人员的奖励比例不低于股权奖励总额的 50%；

(3) 将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应在转化成功投产后 3 至 5 年内，每年从转化产生的营业利润中按不低于 10% 比例提取奖励资金。（鲁厅字〔2018〕12号）

3. 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科技成果转化取酬应如何掌握？

答：高校、科研院所的正职领导和领导班子成员中省管干部，所属单位中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正职领导，在担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任职后应及时予以转让，逾期未转让的，任期内限制交易。限制股权交易的，在本人不担任上述职务一年后解除限制。高校、科研院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是科技成果的重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正职可以获得一定的现金奖励，副职可以获得一定的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鲁厅字〔2018〕12号）

4. 山东省对科研人员离岗创业有什么政策？

答：在确保科研人员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支持科研人员从事公益性兼职和成果转化，参与决策咨询、扶贫济困、科学普及、法律援助和学术组织等活动。科研人员离岗创新创业，3 年内保留原单位人事关系和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期满后，经原单位批准可再延长 3 年。科研人员须与所在单位通过签订协议约定离岗创业期限、技术保密、基本待遇、收入分配、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等权利和义务，并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离岗创业取得收入原则上归个人，不受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建立获得股权及红利等收入的报告制度。规定期限内，离岗创业科研人员在职称评审、项目申报、岗位竞

聘、考核奖惩、社会保险等方面与原单位同等条件人员享有同等待遇，期间工作业绩及取得成果双方互认。（鲁厅字〔2018〕12号）

三、技术合同

1. 什么是技术合同？

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章技术合同第一节一般规定第八百四十三条规定技术合同是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许可、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

2. 技术合同有哪些主要条款？

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章技术合同第一节一般规定第八百四十五条规定，技术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项目的名称，标的的内容、范围和要求，履行的计划、地点和方式，技术信息和资料的保密，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配办法，验收标准和方法，名词和术语的解释等条款。

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技术背景资料、可行性论证和技术评价报告、项目任务书和计划书、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以及其他技术文档，按照当事人的约定可以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技术合同涉及专利的，应当注明发明创造的名称、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申请日期、申请号、专利号以及专利权的有效期限。

3. 初次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流程是什么？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答：初次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流程。

（1）已经使用过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的单位或个人，使用原来在全国系统的账号和密码登录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http://www.sdjssc.com>），登录后按照提示完善平台会员信息，填写单位或个人信息并上传相关证明附件，提交审核申请。

（2）首次办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业务的单位或个人，需注册山东

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账号，注册时按照提示信息注册平台会员，填写单位或个人信息并上传相关证明附件，选择当地的登记机构提交审核申请。

注册时需提交资料：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事业、团体法人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个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3）登记员根据注册会员提交的信息进行在线审核，填写的信息及附件均正确有效的，予以通过；信息有误或附件有问题的，将做退回处理，由注册会员修改后再次提交。

（4）如果用户信息发生单位更名等变更，则需要修改用户基本信息，并上传最新的相关证件资料图片，提交审核申请。

4. 什么是技术开发合同？

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章技术合同第二节技术开发合同第八百五十一条规定，技术开发合同是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品种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

（1）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

（2）技术开发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3）当事人之间就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实施转化订立的合同，参照适用技术开发合同的有关规定。

5. 技术开发合同的认定条件是什么？

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章技术合同第二节技术开发合同、《技术合同认定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技术开发合同的认定条件是：

（1）有明确、具体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目标；

(2) 合同标的为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尚未掌握的技术方案；

(3) 研究开发工作及其预期成果有相应的技术创新内容。

6. 哪些合同可以认定为技术开发合同？

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章技术合同第二节技术开发合同、《技术合同认定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下列符合技术开发合同认定条件的项目属于技术开发合同：

(1) 小试、中试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开发项目；

(2) 技术改造项目；

(3) 成套技术设备和试验装置的技术改进项目；

(4) 引进技术和设备消化、吸收基础上的创新开发项目；

(5) 信息技术的研究开发项目，包括语言系统、过程控制、管理工程、特定专家系统、计算机辅助设计、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等，但软件复制和无原创性的程序编制的除外；

(6) 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项目；

(7) 治理污染、保护环境和生态项目；

(8) 其它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前款项目中属一般设备维修、改装、常规的设计变更及其已有技术直接应用于产品生产的，不属于技术开发合同。

7. 什么是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许可合同？

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章技术合同第三节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许可合同第八百六十二条规定，技术转让合同是合法拥有技术的权利人，将现有特定的专利、专利申请、技术秘密的相关权利让与他人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许可合同是合法拥有技术的权利人，将现有特定的专利、技术秘密的相关权利许可他人实施、使用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许可合同中关于提供实施技术的专用设备、原材料或者提供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约定，属于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八百六十三条规定，技术转让合同包括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技术秘密转让等合同。

技术许可合同包括专利实施许可、技术秘密使用许可等合同。

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许可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8. 技术转让合同的认定条件是什么？

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章技术合同第三节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许可合同、《技术合同认定规则》第六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技术转让合同的认定条件是：

(1) 合同标的为当事人订立合同时已经掌握的技术成果，包括发明创造专利、技术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成果；

(2) 合同标的具有完整性和实用性，相关技术内容应构成一项产品、工艺、材料、品种及其改进的技术方案；

(3) 当事人对合同标的有明确的知识产权权属约定。

(4) 当事人就植物新品种权转让和实施许可、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与许可订立的合同，按技术转让合同认定登记。

(5) 以技术入股方式订立的合同，可按技术转让合同认定登记。

9. 什么是技术咨询合同？

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章技术合同第四节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第八百七十八条规定，技术咨询合同是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对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10. 技术咨询合同的认定条件是什么？

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章技术合同第四节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技术合同认定规则》第三十四条规定，技术咨询合同的认定条件是：

- (1) 合同标的为特定技术项目的咨询课题；
- (2) 咨询方式为运用科学知识和技术手段进行的分析、论证、评价和预测；
- (3) 工作成果是为委托方提供科技咨询报告和意见。

11. 哪些合同可以认定为技术咨询合同？

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章技术合同第四节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技术合同认定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下列各项符合技术咨询合同认定条件规定的，属于技术咨询合同：

- (1) 科学发展战略和规划的研究；
- (2) 技术政策和技术路线选择的研究；
- (3) 重大工程项目、研究开发项目、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重要技术改造和科技成果推广项目等的可行性分析；
- (4) 技术成果、重大工程和特定技术系统的技术评估；
- (5) 特定技术领域、行业、专业技术发展的技术预测；
- (6) 就区域、产业科技开发与创新及特定技术项目进行的技术调查、分析与论证；
- (7) 技术产品、服务、工艺分析和技术方案比较与选择；
- (8) 专用设施、设备、仪器、装置及技术系统的技术性能分析；
- (9) 科技评估和技术查新项目。

12. 哪些合同不属于技术咨询合同？

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章技术合同第四节技

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技术合同认定规则》第三十八条规定，下列合同不属于技术咨询合同：

- (1) 就经济分析、法律咨询、社会发展项目的论证、评价和调查所订立的合同；
- (2) 就购买设备、仪器、原材料、配套产品等提供商业信息所订立的合同。

13. 什么是技术服务合同？

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章技术合同第四节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合同第八百七十八条规定，技术服务合同是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对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不包括承揽合同和建设工程合同。

14. 技术服务合同的认定条件是什么？

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章技术合同第四节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技术合同认定规则》第四十条规定，技术服务合同的认定条件是：

- (1) 合同的标的为运用专业技术知识、经验和信息解决特定技术问题的服务性项目；
- (2) 服务内容为改进产品结构、改良工艺流程、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节约资源能耗、保护资源环境、实现安全操作、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专业技术工作；
- (3) 工作成果有具体的质量和数量指标；
- (4) 技术知识的传递不涉及专利、技术秘密成果及其他知识产权的权属。

15. 哪些合同可以认定为技术服务合同？

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章技术合同第四节技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技术合同认定规则》第四十一条规定，下列各项符合技术服务合同认定条件规定，且该专业技术项目有明确技术问题和解决难度的，属于技术服务合同：

(1) 产品设计服务，包括关键零部件、国产化配套件、专用工模量具及工装设计和具有特殊技术要求的非标准设备的设计，以及其他改进产品结构的设计；

(2) 工艺服务，包括有特殊技术要求的工艺编制、新产品试制中的工艺技术指导，以及其他工艺流程的改进设计；

(3) 测试分析服务，包括有特殊技术要求的技术成果测试分析，新产品、新材料、植物新品种性能的测试分析，以及其他非标准化的测试分析；

(4) 计算机技术应用服务，包括：计算机硬件、软件、嵌入式系统、计算机网络技术的应用服务，CAD、CIMS的推广、应用和技术指导等；

(5) 新型或者复杂生产线的调试及技术指导；

(6) 特定技术项目的信息加工、分析和检索；

(7) 农业的产前、产中、产后技术服务，包括为技术成果推广，以及为提高农业产量、品质、发展新品种、降低消耗、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有关技术服务。

(8) 为特殊产品技术标准的制订；

(9) 对动植物细胞植入特定基因进行基因重组；

(10) 对重大事故进行定性定量技术分析；

(11) 为重大科技成果进行定性定量技术鉴定或者评价。

16. 哪些合同不属于技术服务合同？

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章技术合同第四节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技术合同认定规则》第四十二条规定，

下列合同不属于技术服务合同：

(1) 以常规手段或者为生产经营目的进行一般加工、定作、修理、修缮、广告、印刷、测绘、标准化测试等订立的加工承揽合同和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安装、施工监理合同。但以非常规技术手段，解决复杂、特殊技术问题而单独订立的合同除外；

(2) 就描晒复印图纸、翻译资料、摄影摄像等所订立的合同；

(3) 计量检定单位就强制性计量检定所订立的合同；

(4) 理化测试分析单位就仪器设备的购售、租赁及用户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四、技术合同优惠政策

1. 技术合同登记后能享受哪些增值税优惠？

答：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且这部分技术咨询、服务的价款与技术转让（或开发）的价款是开在同一张发票上的，免征增值税。

(1)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是指《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转让技术”、“研发服务”范围内的业务活动。技术咨询，是指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业务活动。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是指转让方（或者受托方）依据技术转让或者开发合同的规定，为帮助受让方（或者委托方）掌握所转让（或者委托开发）的技术，而提供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且这部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价款与技术转让或者技术开发的价款应当在同一张发票上开具。

(2) 备案程序。试点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

查。（财税〔2016〕36号）

2. 技术合同登记后能享受哪些所得税优惠？

答：（1）自2015年10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居民企业转让5年（含，下同）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纳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转让所得范围。居民企业的年度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所称技术包括专利（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其中，专利是指法律授予独占权的发明、实用新型以及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和形状的外观设计。

（3）企业转让符合条件的5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的技术，限于其拥有所有权的技术。技术所有权的权属由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其中，专利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权属；国防专利由总装备部确定权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由国家版权局确定权属；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权属；植物新品种权由农业部确定权属；生物医药新品种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确定权属。（财税〔2015〕116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2号）

3. 技术入股有哪些优惠政策？

答：对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实施选择性税收优惠政策是：

（1）企业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企业或个人可选择继续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也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选择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

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

（2）企业或个人选择适用上述任项政策，均允许被投资企业按技术成果投资入股时的评估值入账并在企业所得税前摊销扣除。

（3）技术成果是指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

（4）技术成果投资入股，是指纳税人将技术成果所有权让渡给被投资企业、取得该企业股票（权）的行为。（财税〔2016〕101号）

五、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实施办法

1.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奖项设置？

答：国家科学技术奖分为：科学技术奖最高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2. 哪些单位可以提名国家奖？

答：国家奖实行提名制，不受理自荐。具备提名资格的单位主要包括：

（1）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

（2）国务院有关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

（3）中央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

（4）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

（5）部分社会科技奖励的设奖者或承办机构。

（6）经科技部认定的其他单位。

3. 必须要先获奖省部级科技奖才能提名国家奖吗？

答：不要求。国家奖和省部级奖实行独立评审，是否获得省部级奖不是提名国家奖的前提条件。提名工作中，奖励办要求提名单位自

行制定遴选原则，部分提名单位会将省部级奖励作为遴选的前提条件。

六、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1.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的奖项设置？

答：山东省科学技术奖设置6个奖种，分别为科学技术最高奖、科学技术青年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科学技术最高奖、科学技术青年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为个人奖，不分等级。科学技术最高奖授奖人数不超过2名，科学技术青年奖授奖人数不超过10名，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授奖人数不超过5名。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为项目奖，原则上分别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为山东省科学发现、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作出特别重大贡献的，可以授予特等奖。上述三类奖种，授奖总数不超过300项。

2. 科技进步奖和技术发明奖的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中是否可以列论文？

答：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改革工作要求，山东省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提名和评审工作着重突出成果转化和应用，重点支持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项目。如特别需要将论文（专著）列为主要支撑材料，可在省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中可以列入论文（专著）。具体格式可参照如下：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

知识产权 (标准) 类别	知识产权 (标准) 具体名称	国家 (地区)	授权号 (标准编号)	授权 (标准发布) 日期	证书编号 (标准批准 发布部门)	权利人 (标准起 草单位)	发明人 (标准起 草人)	发明专利 (标准) 有效状态
论文	论文名称	中国	刊物名	发表时间	doi 标识符	单位	作者	其他有效的 知识产权

3. 如果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的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中只列明专利的话，“其他附件”中可不可以放论文？

答：“其他附件”中的论文若未列入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则仅作为佐证的客观材料放入“其他附件”，不作为支撑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客观评价及完成人学术贡献的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

企业技术创新篇

一、山东省创新券管理

1. 创新券政策的支持对象是什么？

答：支持对象包括仪器使用方（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创客）团队）和供给方，具体条件如下：

（1）中小微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注册地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具有健全的财务机构，管理规范，无不良诚信记录；与开展合作的科技服务机构之间无任何隶属、共建、相互参股等关联关系。

（2）创业（创客）团队应满足以下条件：

不具备法人资格，还未注册企业；入驻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专业化众创空间和大学科技园等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创新项目需具有产品研发及成果转化所需的检测、试验、分析等研发工作。

（3）供给方：

山东省行政区域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及国家和省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创业载体作为科技创新服务供给方，必须按规定在省仪器设备网注册成为会员，对外开展相关科技创新服务。鼓励企业等其他科技资源集中的单位在省仪器设备网注册成为会员，使用创新券对外开展科技创新服务。（鲁科字〔2019〕66号）

2. 创新券政策的支持范围是什么？

答：创新券的支持范围是供给方依托科研设施与仪器为使用方提

供的检测、试验、分析、合作研发、委托研发、研发设计、标准制定等科技创新服务。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要求开展的强制检测、法定检测以及生产性常规检测、批量检测、产品质量抽检、环境检测等非科技创新活动，或已列入各级各类科技计划（基金、专项）或其他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创新活动不纳入创新券支持范围。（鲁科字〔2019〕66号）

3. 创新券政策补助标准是什么？

答：对使用共享科研设施与仪器开展科技创新相关活动发生的费用，省级创新券给予给予枣庄、临沂、德州、聊城、滨州、菏泽等6市和省财政直管县的使用方60%的补助，其他地区40%的补助；同一企业或团队每年最高补助50万元。（鲁科字〔2019〕66号）

4. 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创客）团队如何使用、兑现创新券？

答：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创客）团队登录省仪器设备网注册，即可获得创新券使用资格。

（1）使用方通过省仪器设备网预约使用科研设施与仪器开展科技创新服务，与供给方协商在线下完成服务后，在网上提交服务合同、发票、服务结果证明（检测试验分析活动还需提供科技创新相关性证明）等材料，在线打印创新券，在线申请创新券兑现。创业（创客）团队由入驻的创新创业孵化载体统一提交材料。

（2）创新券每月兑付一次，自科技创新服务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实行通用通兑。设区市科技局应在每月的第8至12个工作日内审核兑付申请材料，在线提交兑付审核意见。省科技厅应在每月的第13至17个工作日内将兑付资金拨付到使用方。（鲁科字〔2019〕66号）

5. 对供给方单位的后补助标准是什么？后补助资金如何使用？

答：省科技厅对服务制度健全、提供服务量大、用户评价高、综合效益突出的供给方，按其上年度实际服务的创新券总额的10%-30%给予奖励补助。根据综合评价结果，按10%、20%、30%三个档次进行补助。同一供给方每年最高补助200万元。奖励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奖励提供科技创新服务的科技人员及团队，也可用于科研设施与仪器的运行维修维护、升级改造、分析测试技术及方法研究、临时聘用人员补助及实验技术人员的学习培训等。（鲁科字〔2019〕66号）

6. 创新券政策对违规行为的约束措施有哪些？

答：对创新券使用中有弄虚作假、以不正当手段套取补助及奖励资金等违规行为，给予以下约束：

（1）追回被套取的资金，将不良记录纳入科研诚信管理，并向社会公布；

（2）3年内，取消使用方使用创新券资格或供给方享受创新券奖励资格；

（3）对违规的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专业化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给予一年黄牌警告，停止经费支持，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给予摘牌；

（4）对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责任人，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予以处理。（鲁科字〔2019〕66号）

二、威海市新兴产业“金种子”科技型企业繁育库

1. 哪些领域的企业可以入库威海市新兴产业“金种子”科技型企业繁育库？

答：（一）人工智能：包括人工智能系统、人工智能平台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等方向。

（二）区块链：包括加密技术、分布式储存、共识机制、智能合约等区块链技术研发及区块链应用等方向。

（三）云计算：包括云计算、云存储、云平台等相关技术研发及应用方向。

（四）大数据：包括大数据采集与预处理、大数据存储与管理、大数据计算模式、大数据分析与挖掘、大数据可视化分析、大数据安全、工业互联网等方向。

（五）边缘计算：包括边缘端设备、边缘计算技术、边缘计算软件、边缘计算平台、边缘计算应用等方向。

（六）人脸识别技术：包括人脸比对、人脸搜索、活体检测、人脸检测与分析、人脸聚类、人脸关键点定位与追踪等方向。

（七）5G：包括5G智能终端、5G应用软件及信息服务、5G网络建设、5G+等应用等方向。（威科字〔2020〕24号）

2. 入库企业需满足哪些条件？

答：（一）主营业务为上述技术领域、具有上述技术领域的主打产品或发明专利授权，且在威海市注册、成立5年以内的企业（2016年1月1日之后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企业近两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两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

（三）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且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四）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内；

（五）企业为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优先入选；

（六）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且无失信行为。（威科字〔2020〕24号）

3. 入库企业可享受哪些政策支持?

答: 自2020年起五年内, 对当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20% (含) 至50%的入库企业最高给予5万元奖励, 当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超过50% (含) 的最高给予10万元奖励, 奖励资金从市级科技专项资金中列支, 专项用于企业研发投入、项目建设和市场开拓。(威科字〔2020〕24号)

4. 威海市新兴产业“金种子”科技型企业繁育库的申报流程如何?

答: 企业通过威海市政务服务网办事事项“威海市新兴产业‘金种子’科技型企业繁育库入库”进行网上申报。各区市(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对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核审、推荐并上报市科技局。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申报企业进行评估, 经综合审查, 对拟入库企业名单进行公示, 将公示无异议的企业纳入培育库。(威科字〔2020〕24号)

三、科技型中小企业

1. 科技型中小企业可获得哪些政策支持?

答: 为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精准支持力度, 按照《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要求,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制定了《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

获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可申报山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省级财政资金不高于50万元), 可申请市科技支行、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等科技金融政策, 同时可享受研发费用税前100%加计扣除及后补助、创新券和创新人才等系列优惠政策。还可以报名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暨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计划等活动, 优胜企业可获得财政资金奖补等支持, 并进一步扩大企业影响力。

2. 科技型中小企业须满足哪些条件?

答: 科技型中小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或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 并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

(2) 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

(3) 企业所在行业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 不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 119号) 规定的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

(4) 企业在上一会计年度及当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严重环境违法、严重弄虚作假和科研严重失信行为, 且在上一会计年度及当年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60分, 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0分。

(二) 直通车条件

符合上述评价条件的企业, 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不受综合评价所得分值高低限制, 可直接确认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

- (1) 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 (2) 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
- (3) 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 (4) 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3.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包含哪些指标, 各指标占分值多少?

答: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具体包括科技人员、研发投入、科

技成果三类，满分100分。

(1) 科技人员指标（满分20分）。按科技人员数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分档评价。

- A. 30%（含）以上（20分）
- B. 25%（含）-30%（16分）
- C. 20%（含）-25%（12分）
- D. 15%（含）-20%（8分）
- E. 10%（含）-15%（4分）
- F. 10%以下（0分）

(2) 研发投入指标（满分50分）。企业从（1）、（2）两项指标中选择一个指标进行评分。

①按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档评价。

- A. 6%（含）以上（50分）
- B. 5%（含）-6%（40分）
- C. 4%（含）-5%（30分）
- D. 3%（含）-4%（20分）
- E. 2%（含）-3%（10分）
- F. 2%以下（0分）

②按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总额的比例分档评价。

- A. 30%（含）以上（50分）
- B. 25%（含）-30%（40分）
- C. 20%（含）-25%（30分）
- D. 15%（含）-20%（20分）
- E. 10%（含）-15%（10分）
- F. 10%以下（0分）

③科技成果指标（满分30分）。按企业拥有的在有效期内的与主要产品（或服务）相关的知识产权类别和数量（知识产权应没有争议或纠纷）分档评价。

- A. 1项及以上Ⅰ类知识产权（30分）
- B. 4项及以上Ⅱ类知识产权（24分）
- C. 3项Ⅱ类知识产权（18分）
- D. 2项Ⅱ类知识产权（12分）
- E. 1项Ⅱ类知识产权（6分）
- F. 没有知识产权（0分）

4.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有哪些程序？

答：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依托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http://www.innofund.gov.cn>）进行。

(1) 注册登记

用户访问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s://fuwu.most.gov.cn>），选择“服务事项—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点击“我要办理”登录办理。

(2) 自主评价

①信息填报。注册成功的企业登录“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点击“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事项“办理入口”按钮，按要求在线填报《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附件1，以下简称《信息表》），自主进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企业填报信息及上传文件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②企业自评。企业填报信息和证明文件齐全且自评结果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的企业可提交《信息表》，并应同时上传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加盖企业公章的《信息表》扫描件单页。企业对所填报信

息和上传文件的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性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3) 信息确认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组织评价工作机构对企业提交的《信息表》及相关附件内容是否完整且符合要求进行确认，形成《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审核表》（附件2，以下简称《审核表》）。《审核表》包括以下内容：

①《信息表》首页是否有法定代表人签章、企业公章；

②《信息表》内容是否完整；

③《信息表》中信息与相关证明文档是否一致；

④《信息表》其他问题说明（如果有，请评价工作机构填写具体内容）。

⑤《信息表》内容完整且符合要求的，信息确认通过，在线提交至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上述内容有一项信息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在线通知企业进行补正后再行提交；《信息表》中内容不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则不通过。

(4) 名单公示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汇总通过企业名单，按批次生成公示文件，同步在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和各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官网上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异议的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组织评价工作机构进行核实处理，并在线填写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公示异议核实处理情况表（附件3），相关结果在线告知企业。

(5) 企业公告

公示无异议和经核实排除异议的，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赋予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入库登记编号在线自动生成，包括为18位数字或字母（4位年份+6位行政区划代码+1位企业成立日期和自

评日期标识+1位直接确认标识+6位系统顺序号）。公众可通过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查询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

(6) 其他事项

①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应在每年10月底前完成企业公示；

②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自取得当年全年有效。

四、高新技术企业

1. 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哪些税收优惠？

答：（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高新技术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财税〔2015〕63号）

（3）2019年1月1日以后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按现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以下简称“现行标准”）的50%计算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年度，因执行现行标准而多缴纳的税款，纳税人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的首个申报期，按规定申请办理抵缴或退税。

2018年12月31日前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按现行标准的50%计算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有效期满当年，重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前，纳税人暂按现行标准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被取消的企业，自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所属年度起不再执行50%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对被取消资格年度因执行50%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而少缴纳的税款，纳税

人应于公布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的首个申报期，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条件的企业，不得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国科发火〔2016〕32号）

2.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满足什么条件？

答：认定高新技术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4）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5）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6）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7）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8）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国科发火〔2016〕32号）

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哪些程序？

答：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程序如下：

（1）自我评价。企业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进行自我评价。

（2）注册登记。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网址：www.innocom.gov.cn），按要求填写《企业注册登记表》，并通过网络系统提交至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简称“认定机构”，由山东省科技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税局山东省地税局组成）。认定机构核对企业注册信息，在网络系统上确认激活后，企业可以开展后续申报工作。

（3）提交材料。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按要求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通过网络系统提交至认定机构，并向认定机构提交书面材料。涉密企业须将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申报材料做脱密处理，确保涉密信息安全。

（4）专家评审。认定机构收到企业申请材料后，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组织专家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5）认定报备。认定机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对申请企业申报材料进行综合审查（可视情况对部分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提出认定意见，确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6）公示公告。经认定报备的企业名单，由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10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备案，核发证书编号，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企业名单，由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国科发火〔2016〕195号）

4.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需提交哪些材料?

答: 企业申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 (2) 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件;
- (3) 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科研项目立项证明科技成果转化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等相关材料;
- (4) 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相关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
- (5) 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
- (6)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和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 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 (7)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 (8) 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国科发火〔2016〕32号)

5.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出具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的中介机构资质有什么要求?

答: 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应由符合以下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

- (1) 具备独立执业资格, 成立三年以上, 近三年内无不良记录。
- (2) 承担认定工作当年的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人数占职工全年月平均人数的比例不低于30%, 全年月平均在职职工人数在20人以上。
- (3) 相关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了解国家科技、经济及产业政策, 熟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有关要求。(国科发火〔2016〕195号)

6. 高新技术企业如何办理名称变更?

答: 高新技术企业发生名称变更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 应在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向认定机构报告, 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申请表》, 并将打印出的《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申请表》与相关证明材料报认定机构, 由认定机构负责审核企业是否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国科发火〔2016〕195号)

7. 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资金适用对象是如何规定的?

答: 按照《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科字〔2021〕48号)的有关规定, 首次通过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且上年度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的中小微企业, 可按相关规定落实补助资金。

8. 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标准是如何规定的?

答: 对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中小微企业给予10万元补助; 对属于集成电路、氢能领域且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中小微企业给予15万元补助。(鲁科字〔2021〕48号)

9. 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财政奖励须具备什么条件?

答: 申报补助资金的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在山东省境内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经省级以上科技部门认定(备案)的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 and 专业化众创空间, 或经省级以上科技部门、教育部门批准建设的省级以上大学科技园。

（二）孵化运行绩效良好，有1家（含）以上孵化期内的在孵企业升级为高新技术企业。

（三）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未发生严重的科研失信行为。

（四）上述第二条中，孵化期内的在孵企业升级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企业注册地、主要研发及办公场所均在拟申报补助资金的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内，且入驻孵化时间不超过48个月（技术领域为生物医药、现代农业、集成电路的企业，孵化时限不超过60个月）；入驻前已经注册成立的企业，入驻时企业成立时间应在36个月以内；不含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入驻企业。企业当年度首次通过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鲁科字〔2021〕48号）

10. 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财政奖励资金的奖励标准是如何规定的？

答：奖励资金依据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年度绩效，每培育1家高新技术企业补助10万元，每家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每年最高补助200万元。（鲁科字〔2021〕48号）

11. 企业和孵化载体如何申请山东省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资金？

答：山东省科技厅在每年第一季度发布申报工作通知，同时下达经初步筛选后符合补助条件的企业与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名单。市科技局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进行申报，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申报补助资金需提供企业入驻孵化协议。若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运营机构或所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发生名称变更，应提供相应更名证明材料。市科技局对本市补助资金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报送省科技厅。

（鲁科字〔2021〕48号）

12. 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培育库入库企业能获得哪些政策支持？

答：对入库企业挂牌上市的奖励政策分段靠前兑现，计划境内上市的，在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报备并进入辅导期后一次性补助不超过150万元，申报材料受理后一次性补助不超过150万元，成功上市后一次性补助不超过100万元；计划境外上市的，经境外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受理后一次性补助不超过200万元，上市成功后一次性补助不超过200万元。纳入冲击新目标监测统计的企业在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包含新三板精选层），成功上市的，除享受上述政策外，一次性额外补助不超过200万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板精选层并首次公开发行融资的企业，在进入辅导、申报受理、成功上市三个阶段，一次性分别补助不超过100万元。在省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和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不含展示性、托管性挂牌等）的企业，给予每家不超过10万元补助。此外，企业在新三板挂牌，一次性补助不超过100万元。

13. 入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培育库须满足什么条件？

答：满足以下条件的企业，可申请成为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后备库入库企业：

（1）在威海市注册登记、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有明确的上市意愿，对标沪、深、京、港交易所，新三板精选层以及纽交所、纳斯达克等主要境外证券市场；

（2）资产及经营业绩良好，内控制度较为完善，管理科学规范，具有较高的资信等级；

（3）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和失信行为，且未列入“绿色门槛”不予支持的范围；

（4）已列入全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名单的高新技术企业，直接纳

入后备库重点培育。

同等条件下，已获得投资机构实质投资的企业和已获得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重点企业（如“专精特新”企业、“瞪羚”企业、冲击新目标企业、创新型企业等），可优先入库。

14. 入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培育库有哪些程序？

答：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后备库常年受理、定期批次公示、公告、入库登记。

五、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政策

1. 申请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企业须满足什么条件？

答：（1）山东省境内（不含青岛市）的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和当年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2）企业开展的研究开发活动符合国家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所属范畴，并已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企业应积极填报研发统计数据；

（3）年销售收入2亿元以上的企业，当年度研发投入须较上年度增加且占当年销售收入的4%（含）以上，连续两个纳税年度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年销售收入2亿元（含）以下企业，当年度研发投入须占当年销售收入的6%（含）以上。（鲁科字〔2021〕2号）

2. 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补助标准是如何规定的？

答：根据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创新成果产出以及重点支持领域等因素，设置补助标准，具体如下：

（1）符合第三条的年销售收入2亿元以上企业，按其较上年度新增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部分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年销售收入2亿元（含）以下企业，按其当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总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600万元，不足1万元的

企业不再补助。

（2）当年新增Ⅰ类知识产权1项（含）以上的或当年获得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的按6%给予补助；当年新增Ⅱ类知识产权5项（含）以上的按5%给予补助；其他企业设基准补助比例，基准补助比例最高为4%，其中，对软件、微电子技术、医药生物技术、氢能、新型高效能量转换与存储技术、工业生产过程控制系统、先进制造工艺与装备、关键新材料等重点高新技术领域、具有一定引领作用的企业在基准补助比例基础上提高1个百分点。

（3）对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企业按6%给予补助。（鲁科字〔2021〕2号）

3. 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补助流程是什么？

答：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完成后，省税务局于每年8月底前负责将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申报情况等基础信息反馈省科技厅，省科技厅对上述信息进行分类汇总并对企业研发补助额度进行统一测算后反馈给各市科技局。

（1）组织申报。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联合发布申报通知，明确相关要求。

（2）企业申请。市级科技部门组织企业按照自愿的原则提出补助申请。重点高新技术领域申请企业单独报送补助申请并附企业项目研发证明、核心技术以及主要产品说明等材料。

（3）审核上报。市级科技部门会同财政、税务部门参考企业研究费用加计扣除申报等基础信息，对当地企业补助资金申报情况进行综合审查（可视情况进行实地核实），确定补助对象与补助金额，汇总后报送省科技厅。重点高新技术领域申请企业的申报材料基础信息情况由所在市审核并汇总上报，省科技厅通过专家评审等方式核定补助

金额。

(4) 补助下达。省科技厅会同省税务局对市级提报的补助情况进行核对确认, 提出补助方案, 在省科技厅网站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 经公示无异议后, 下达省级企业研发资金补助计划。省财政厅据此安排补助资金, 省科技厅直接拨付至企业。(鲁科字〔2021〕2号)

六、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1. 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是如何规定的?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规定, 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政策内容:

(1) 除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以外的企业, 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在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 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 形成无形资产的, 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2) 除烟草制造业以外的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自2021年1月1日起, 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形成无形资产的, 自2021年1月1日起, 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制造业企业是以制造业业务为主营业务, 享受优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的企业。制造业的范围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确定, 如国家有关部门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从其规定。)

(3) 企业委托境内的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 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按规定计算加计扣除; 委托境外(不包括境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 可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4) 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 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發費用分別計算加計扣除。

(5) 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 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 需要集中研发的项目, 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 可以按照权利和义务相一致、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相配比的原则, 合理确定研发费用的分摊方法, 在受益成员企业间进行分摊, 由相关成员企业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2. 适用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活动如何规定的?

答: 研发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 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 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下列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1) 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2) 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 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3) 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4) 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5) 市场调查研究、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6) 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

维修维护。

(7) 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财税〔2015〕119号)

3. 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具体范围包括哪些?

答: 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的具体范围包括:

(1) 人员人工费用。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研究人员是指主要从事研究开发项目的专业人员; 技术人员是指具有工程技术、自然科学和生命科学中一个或一个以上领域的技术知识和经验, 在研究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工作的人员; 辅助人员是指参与研究开发活动的技工。外聘研发人员是指与本企业或劳务派遣企业签订劳务用工协议(合同)和临时聘用的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

a. 接受劳务派遣的企业按照协议(合同)约定支付给劳务派遣企业, 且由劳务派遣企业实际支付给外聘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等费用, 属于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b. 工资薪金包括按规定可以在税前扣除的对研发人员股权激励的支出。

c.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 企业应对其人员活动情况做必要记录, 并将其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2) 直接投入费用。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 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 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用

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 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a.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 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 企业应对其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 并将其实际发生的租赁费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b. 企业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或作为组成部分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的, 研发费用中对应的材料费用不得加计扣除。

产品销售与对应的材料费用发生在不同纳税年度且材料费用已计入研发费用的, 可在销售当年以对应的材料费用发生额直接冲减当年的研发费用, 不足冲减的, 结转以后年度继续冲减。

(3) 折旧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a.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 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 企业应对其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 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b. 企业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 符合税法规定且选择加速折旧优惠政策的, 在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时, 就税前扣除的折旧部分计算加计扣除。

(4) 无形资产摊销。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a. 用于研发活动的无形资产, 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 企业应对其无形资产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 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摊销费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b. 用于研发活动的无形资产，符合税法规定且选择缩短摊销年限的，在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时，就税前扣除的摊销部分计算加计扣除。

(5) 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指企业在新产品设计、新工艺规程制定、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过程中发生的与开展该项活动有关的各类费用。

(6) 其他相关费用。指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此类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

(7)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费用。

a. 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时采用直接冲减研发费用方法且税务处理时未将其确认为应税收入的，应按冲减后的余额计算加计扣除金额。

b. 企业取得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下脚料、残次品、中间试制品等特殊收入，在计算确认收入当年的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时，应从已归集研发费用中扣减该特殊收入，不足扣减的，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按零计算。

c.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其资本化的时点与会计处理保持一致。

(财税〔2015〕1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

4. 哪些行业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1) 烟草制造业。

(2) 住宿和餐饮业。

(3) 批发和零售业。

(4) 房地产业。

(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 娱乐业。

(7)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

七、《山东省人民政府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有关规定

1. 从哪些方面加大科研奖励力度?

答：2019年起，对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的单位，省财政按项目上年实际国拨经费的3%-5%奖励研发团队，每个项目最高60万元，每个单位奖励额最高400万元；对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学技术进步一、二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省财政一次性分别给予一等奖500万元、二等奖100万元奖励，奖励资金70%用于单位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30%奖励主要完成人（研究团队）；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奖励；对获得中国质量奖和中国工业大奖的单位，省财政分别给予500万元奖励。（鲁政发〔2018〕21号）

2. 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的措施有哪些?

答：2018年1月1日后完工的技改项目，符合一定条件，并经有关部门核实，按企业技术改造后产生的地方新增财力的50%连续3年全部奖补给企业。企业技术改造后产生的地方新增财力额度，以企业技术改造后主体税种税收额（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增加部分为依据。（鲁政发〔2018〕21号）

八、《山东省创新药物与高端医疗器械引领行动计划（2020-2022年）》有关规定

1.《行动计划》出台背景及意义是什么？

答：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科研攻关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有关部署要求，加快我省创新药物与高端医疗器械高质量发展，山东省科技厅会同省直6个部门（单位），自疫情伊始就着手《行动计划》编制工作。《行动计划》旨在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围绕人民健康期盼与公共安全需要，立足全省创新药物与高端医疗器械优势基础，高起点谋划了我省未来三年在本领域的创新发展线路图，强势引领重点领域、重点产业和主导产品发展方向，明确了重点任务，提出了保障措施，将为提升我省创新药物与医疗器械领域自主创新能力，更好满足人民健康需求，加快建成国内领先、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医养健康产业集群，助力全省医养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和创新型省份建设提供科技支撑。（鲁科字〔2020〕33号）

2.《行动计划》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行动计划》共分四个部分，八项重点任务。

第一部分：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围绕人民健康期盼与公共安全需要，通过平台、项目、人才一体化建设，持续强化基础研究、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建成国内领先、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医养健康产业集群，为全省医养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和创新型省份建设提供科技支撑。

第二部分：重点任务。主要包括生物药物前沿化、化学药物国际化、中医药现代化、海洋药物特色化、高端医学影像设备整备化、

医用生物材料高端化、体外诊断产品精准化、健康护理器械智能化等八项任务。

第三部分：推进措施。主要包括一是加强技术创新，对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成果转化等不同阶段的创新药物与高端医疗器械重大成果给予支持。二是强化临床试验，将临床试验与应用纳入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绩效评估体系。三是加大政策扶持，优化审评审批流程，对创新产品和省级以上重大科技项目实施优先审评审批。四是鼓励国际认证和第三方评价。鼓励企业参与FDA、EMA、CE、PMDA、WHO等国际权威认证，加快与国际接轨。

第四部分：组织保障。主要包括加强组织领导压实部门责任，加强绩效评估。

同时，《行动计划》对山东省未来三年创新药物与高端医疗器械创新发展的重点任务、主要方向、主要内容给予了导引。（鲁科字〔2020〕33号）

九、威海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政策

1.申请威海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企业须满足什么条件？

答：（1）在威海市境内注册、会计核算健全的居民企业；

（2）企业开展的研究开发活动符合国家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所属范畴，并已申报享受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3）年销售收入2亿元以上企业，当年度研发投入须较上年度增加且占当年销售收入的3%（含）以上，连续两个纳税年度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年销售收入2亿元（含）以下企业，当年度研发投入须占当年销售收入的5%（含）以上。（威科字〔2019〕67号）

2.威海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补助标准是如何规定的？

答：（1）符合第三条的年销售收入2亿元以上企业，按其较上年

度新增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部分的10%给予补助；

(2) 符合第三条的年销售收入2亿元（含）以下企业，按其当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总额的10%给予补助；

(3) 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1000万元，不足1万元的企业按1万元补助。（威科字〔2019〕67号）

3. 省、市、县财政补助资金的分配比例是如何规定的？

答：省级、市级及以下财政共同落实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补助资金由省、市、县财政按照一定比例承担。其中，省级财政补助50%、市级财政补助25%、县级财政补助25%；对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企业，省级财政补助60%、市级财政补助25%、县级财政补助15%。（威科字〔2019〕67号）

4. 威海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如何申请？

答：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完成后，市科技局将省科技厅统一测算后的企业研发补助额度反馈给各区市（开发区）科技部门。

(1) 企业申请。区市（开发区）科技部门组织企业按照自愿的原则提出补助申请。

(2) 审核上报。区市（开发区）科技部门会同同级税务部门参考反馈的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申报情况等基础信息，对当地企业补助资金申报情况进行审核，确定补助对象，核定省级和市级及以下分别补助金额，汇总后报送市科技局。

(3) 省级补助下达。省科技厅会同省税务局对市级提报的补助情况进行核对确认，提出省级补助方案，下达省级企业研发资金补助计划，省财政厅据此下达省级补助资金。

(4) 市级补助下达。省级补助资金计划下达后，市级根据省、市、县财政承担比例测算市级补助资金，下达市级企业研发资金补助计划，

市财政局据此下达市级补助资金。（威科字〔2019〕67号）

十、威海市科技创新券管理

1. 政策支持对象包括哪些？

答：在威海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以及入驻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 etc 创新创业孵化载体且不具备法人资格、还未注册企业的创业（创客）团队。（威科字〔2019〕2号）

2. 科技服务机构的范围是什么？

答：包括市内机构和市外机构。市内机构包括市属及驻威高校院所，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载体，检测认证机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开展科技服务的企业等；市外机构仅限于高校院所和科研机构。（威科字〔2019〕2号）

3. 创新券支持哪些类别的科技服务？

答：创新券用于本市企业和创业（创客）团队向各类科技服务机构购买创新活动中所需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检验检测、技术培训）、技术咨询等科技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主要包括：技术战略规划、技术评估和知识产权分析、科技战略研究、竞争情报分析、高企培育等5类。创新券不支持法定认定、执法检查、商业验货、强制检测等非科技创新活动。（威科字〔2019〕2号）

4. 如何申请使用及兑现创新券？

答：企业和创业（创客）团队通过威海市科技云平台订购科技服务机构提供的科技服务，双方签订科技服务合同，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检验检测服务类除外）并履行完成后，可申请创新券兑现。（威科字〔2019〕2号）

5. 对企业和创业（创客）团队的补助标准是什么？

答：对企业和创业（创客）团队购买科技服务（高企培育服务类

除外)发生的费用,创新券给予20%的补助,获得高企认定的企业不单独申请高企培育类创新券补助,按照高企认定奖励政策执行。同一企业或创业(创客)团队每年度累计申请补助额,高新技术企业不超过50万元、科技型中小企业不超过30万元、千帆计划入库企业不超过20万元、其他企业或团队不超过10万元。被认定为冲击新目标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单项冠军企业、隐形冠军企业的,每被认定一个类别,追加10万元申请额度,累计追加不超过30万元。(威科字〔2019〕2号)

6. 对科技服务机构的奖补标准是什么?

答:对市内科技服务机构,按符合兑现条件的服务合同额的5%给予后补助,对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培育的机构,所服务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10家以内(含)按每家1万元、10家以上的超出部分按每家1.2万元给予补助。同一科技服务机构,每年最高补助额不超过50万元。根据开放共享及提供科技服务情况,对市内综合评价优秀的科技服务机构给予资金奖励。同一科技服务机构每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威科字〔2019〕2号)

7. 对通过融资形式租赁的科研仪器设施的补助标准是什么?

答:鼓励企业、孵化器、产业园区等采用融资形式租赁通用性、专业性的科研仪器设施,纳入大型科学仪器共享平台,面向社会有偿服务,给予租赁费用10%的补助或对外提供研发测试服务费用20%的补助(二者取较小额度),同一机构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威科字〔2019〕2号)

十一、《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科技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

1. 推进技术研发和转移机构建设的激励政策有哪些?

答:对列入市级试点技术创新中心的,企业牵头组建的给予200

万元资金补助,高校院所等公益性单位牵头组建的给予300万元资金补助;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的,市级分别给予1000万元、500万元支持。对认定为国家级和省级国际合作基地的分别给予100万元和50万元奖励。对高校院所、企业自行建设的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择优给予最高200万元支持。对获得国家级、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称号的分别给予200万元和100万元奖励,获得国家、省技术市场奖励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威政办字〔2018〕107号)

2. 创业孵化机构发展有哪些政策支持?

答:对认定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的,一次性分别给予200万元奖励,认定为山东省品牌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的,按照省拨资金1:1配套。对举办或承办国内外有一定影响力的创新创业大赛、创客活动周等各类创新创业活动的社会组织,每年最高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在孵企业在3年孵化期内每成功升级1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所在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奖励10万元,每家每年最高奖励100万元。将大学科技园纳入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体系,对培育科技型企业的,按照相关政策给予资金支持。对升级为省、国家大学科技园的,分别给予100万元、300万元资金补助。(威政办字〔2018〕107号)

3. 科技服务类机构的奖励政策有哪些?

答:鼓励科技服务机构按规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对首次通过认定的给予20万元奖励,重新认定的给予10万元奖励。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服务类机构申请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经认定的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并落实企业所得税优惠和职工教育经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对在我市注册、年度代理市内发明专利授权超过100件的机构,

最高给予20万元奖励。对认定为国家专利运营试点的服务机构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鼓励有条件的科技服务企业“走出去”，通过自建、并购、合作共建等多种形式建立研发中心、联合实验室、过渡型研发机构的，对其在我市注册的依托单位择优给予100万元补助。积极承接军队科研院所改制和技术资源释放，对落户我市的科研机构给予“一事一议”支持。（威政办字〔2018〕107号）

十二、《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支持新旧动能转换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

1. 建设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可以享受哪些资金支持和补助？

答：对高校院所、企业自行建设的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择优给予最高200万元支持，对政府引进或参与建设的，按共建协议“一事一议”给予支持。开展市级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试点工作，对企业牵头组建的给予200万元资金补助，高校院所等公益性单位牵头组建的给予300万元资金补助；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的，市级分别给予1000万元、500万元支持。支持建设一批市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对首次通过绩效评价的给予100万元资金支持，升级为省级以上的，给予200万元的后补助支持，用于开展后续临床研究。（威政发〔2018〕20号）

2. 推动创新服务提供方范围从市内扩展到市外的奖补政策是什么？

答：对科技服务机构，根据服务类型和收入，给予一定比例的奖补。省、市、县三级联动，实施好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政策，单个企业每年给予最高1000万元补助。（威政发〔2018〕20号）

3. 支持入库科技型企业库、瞪羚企业及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的 主要政策有哪些？

答：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不断充实科技型企业库，对入

库企业优先给予项目和资金支持。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每家奖励20万元，重新认定的每家奖励10万元，实施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增长奖励政策，对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增量部分，按一定比例奖励所在区市。建立瞪羚企业培育库，选取发展速度快、竞争力强的高新技术企业入库培育，择优给予资金支持，对认定为瞪羚企业的给予支持。（威政发〔2018〕20号）

4. 获批为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国家创新型产业集群、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国家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的创新型产业集群有什么 配套支持？

答：对获批为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国家创新型产业集群、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国家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的，按上级支持资金1:1给予配套，对集群（基地）内的重点项目，市级科技资金给予倾斜支持。（威政发〔2018〕20号）

5. 建设国际化创新园区有哪些支持政策？

答：对认定为国家级和省级国际合作基地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通过自建、并购、合作共建等方式建立研发中心、联合实验室、过渡型研发机构的，对其在我市注册的依托单位择优给予100万元补助。（威政发〔2018〕20号）

6. 建设高水平大学科技园有哪些支持政策？

答：将大学科技园纳入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体系，对培育科技型企业的，按照相关政策给予资金支持。对升级为省、国家大学科技园的，分别给予100万元、300万元资金补助。（威政发〔2018〕20号）

7. 增强优质知识产权成果供给的奖励配套政策有哪些？

答：对年获发明专利授权20件以上的单位，在原有政策资助的基础上给予20万元奖励；对年度发明专利授权量进入全省五十强的

科技合作篇

一、国际合作平台管理

1. 山东省在加强国际科技合作平台方面有什么举措？

答：鼓励有实力的科研单位、高等院校和龙头企业及科技园区、科技中介组织与境外各类机构共建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围绕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科技创新活动。成效突出的，择优认定为山东省品牌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形成以基地为核心的聚集全球创新资源的高地，进一步提升国际科技合作实效和国际影响力。（鲁科字〔2018〕20号）

二、《威海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深入推进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

1. 塑造国际科技合作品牌享受哪些政策支持？

答：鼓励在我市举办各类国际创新论坛、技术研讨、合作交流、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提升国际科技合作的品牌力和影响力，扩展对国际高端人才、先进技术、资金等各类创新资源的集聚效应。常态化举办中欧膜产业技术创新合作大会、国际海洋科学与技术论坛、中韩创新大赛等国际科技创新活动，将其打造成为国内有影响力的国际创新合作品牌。对举办、领办、协办的市级国际合作会议、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成效突出的最高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威科字〔2018〕85号）

2. 借力海外优势创新资源有哪些资金补助政策？

答：持有条件的科技园区和企业顺应要素流动新趋势，到海外特别是美国、德国等科技创新资源密集的国家地区，通过自建、并购、合作共建等多种方式建立研发中心、联合实验室、过渡型研发机构、

企业给予30万元奖励；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中国专利奖优秀奖的项目，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20万元奖励；对获得山东省专利奖特别奖、一等奖和二等奖项目，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对入选山东省百项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的项目，给予100万元配套奖励。对当年确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省最高科学技术奖的个人分别给予500万元、200万元配套奖励，对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配套奖励，奖金的50%用于奖励主要完成人，50%用于自主选题科研经费；对获得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按省市1:1的比例配套奖励，奖金的分配使用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威政发〔2018〕20号）

8. 对获批国家级、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称号及技术市场奖励的有哪些配套奖励？

答：对获得国家级、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称号的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奖励，获得国家、省技术市场奖励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配套奖励。（威政发〔2018〕20号）

9. 企业绘制专利地图，开展知识产权专利导航有哪些补助政策？

答：对企业绘制专利地图，开展知识产权专利导航，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威政发〔2018〕20号）

10. 认定为国家创新型县（市）和创新型乡镇有什么奖励？

答：对认定为国家创新型县（市）和创新型乡镇的，分别给予500万元100万元奖励。（威政发〔2018〕20号）

科技产业园区或科技企业孵化器，探索举办海外创新大赛，面向海外配置科技资源，跟踪国际科技发展前沿，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对其在我市的依托单位择优给予200万元补助。

3. 创建国际创新园区有哪些资金补助？

答：推动重点产业园区对接国际优质创新资源，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先进技术及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来我市落地转化。对成效显著的国际创新园区及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支持。对升级为省级、国家级大学园区的，分别给予100万元、300万元资金补助。

4. 设立国际技术转移机构有哪些政策支持？

答：对获得国家级、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称号的，分别给予200万元和100万元奖励；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国际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经考核优秀的给予不超过50万元奖励，获得国家、省技术市场奖励的分别给予20万元和10万元配套奖励。

5. 建设国际新型研发机构有哪些政策支持？

答：对成绩突出的国际合作研发机构，择优给予最高200万元支持，对引进的海外研发机构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支持，被认定为国家级和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分别给予100万元和50万元配套奖励。

三、《威海市人民政府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产学研协同创新基金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1. 产学研协同创新基金项目申报条件是什么？

答：（1）企业与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所在学院/研究所正在开展的科技合作项目，技术合同标的额不低于人民币30万元，且项目在执行期内。

（2）申请基金支持的额度应不超过双方签署的技术合同标的额，

且申请市财政资金额度不超过企业上年度地方经济贡献（主要指企业全年缴纳税收的当地政府留存部分）的30%。企业已经支付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所在学院/研究所的研发经费应不低于申请本基金额度的36%。

（3）申报企业的自筹资金不低于基金资助额度。

（4）项目的实施周期原则为两年（24个月），最长不超过三年（36个月）。

（5）同一项目已获得市级或区市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

（6）申报主体无不良信用记录，符合《关于建立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的实施意见》支持范围。

（7）申报项目必须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科研信用记录良好。

（8）项目负责人已承担基金项目且未完成验收的，原则上不得再次申报新项目。（威科字〔2021〕71号）

2. 产学研协同创新基金项目如何申报？

答：（1）威海市各区、市科技主管部门和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高新技术产业（中试）基地作为推荐单位，根据基金项目年度申报通知要求，认真做好项目的筛选、推荐工作，严格按照申报范围和条件推荐并组织企业申报。

（2）获得推荐的项目申报企业，与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所在学院/研究所共同按照项目申报书的填写要求，客观、准确、全面地编制申报材料。申报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并在申报材料中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作出承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送。

(3) 申报材料由威海市科学技术局、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服务地方经济办公室分别审查，对通过双方形式审查的项目分别进行现场考察，通过现场考察的项目参加项目评审。

3. 产学研协同创新基金项目支持额度是多少？

答：“基金”由威海市人民政府与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共同出资设立，每年分别出资 600 万元、400 万元，自 2021 年连续 3 年用以支持威海市行政辖区内注册登记的法人企业与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科研团队或所在学院/研究所在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新材料、先进制造、新能源与节能环保等领域开展的科技成果转化、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及技术创新攻关相关项目。立项项目申请市财政资金总额不足年度市财政资金预算总额的，按申请资金额度支持，剩余资金由市财政收回；超过年度市财政资金预算总额的，按比例确定支持额度。

科技金融篇

一、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

1. 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的申报条件是什么？

答：贷款企业须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不含青岛市），贷款年度内获得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库入库编号。（鲁科字〔2021〕19号）

2. 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一）省、市两级财政对备案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提供 70% 的不良本金风险补偿。

（二）将单户企业纳入风险补偿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年度余额由不超过 1000 万元提高到 2000 万元。（鲁科字〔2021〕33号）

（三）对首次纳入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备案并按时还本付息的企业，省级财政按照实际备案贷款利息的 40% 给予贴息支持，每家企业贴息最高 50 万元。（鲁科字〔2021〕82号）

3. 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的备案流程如何？

答：贷款企业注册地的市科技局负责受理、审核备案申请，具体流程按各市备案工作要求进行。市科技局按季度汇总贷款备案信息并向省科技厅报送备案材料，省科技厅完成复核并公告。（鲁科字〔2021〕19号）

4. 如何申请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资金？

答：贷款银行首先向承保的保险（担保）公司申请赔付。赔付不足以覆盖本金损失的，在申报期限内向备案的市科技局提出风险补偿申请；无承保机构的，直接提出风险补偿申请。市科技局审核确认损失和省、市两级风险补偿资金数额后出具正式报告并报送省科技厅。

省科技厅完成风险补偿申请复核，下达省级风险补偿计划并报送省财政厅。待省财政厅下达风险补偿资金后，由省科技厅拨付至贷款银行。各市根据省级风险补偿计划完成市级风险补偿。贷款银行履行不良本金损失追偿责任。不良本金损失收回后，须于当年度按照原比例、原渠道返还。获得风险补偿的不良本金经尽责清收确定无法收回的，贷款银行办理贷款核销并向备案的市科技局提交风险补偿核销申请，市科技局审核后报省科技厅复核。省科技厅复核后定期发布风险补偿核销公告并报送省财政厅。（鲁科字〔2021〕19号）

5. 申请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支持须满足什么条件？

答：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资金支持对象为自《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科技改革攻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发〔2020〕26号）印发之日起首次纳入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备案并按时还本付息的企业。备案认定周期自上年10月1日至当年9月30日，其中2021年为2020年12月16日至2021年9月30日，具体时间以省科技厅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备案公告为准。企业可选择备案认定周期内的一笔科技成果转化贷款享受利息补贴。贷款贴息按企业完成还本付息后，实际支付贷款利息的40%进行补贴，每家企业最高贴息50万元。实际支付贷款利息以企业付息凭证为准，每家企业只享受一次利息补贴。

6. 如何申请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支持？

答：省科技厅每年开展一次贴息申报工作，由市科技局组织属地企业申报。贷款贴息通过线上方式申请，企业登录山东省科技云平台按要求填报并上传相关资料。

贷款贴息申报工作由省科技厅和各设区市科技局共同组织实施。申报流程如下：

（1）发布通知。省科技厅发布贷款贴息申报通知。

（2）企业申报。各设区市科技局根据申报通知组织属地内符合条件企业进行线上申报，企业按照要求填报信息并完成提交。

（3）申报审核。各设区市科技局对属地企业填报的贷款贴息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并提交省科技厅审核。

（4）复核。省科技厅对全省贷款贴息申报信息向贷款银行复核。

政策文件目录

序号	制定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5〕63号	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5〕116号	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5〕119号	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
4	科技部火炬中心	国科发火〔2016〕32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6〕36号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6〕101号	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7	科技部火炬中心	国科发火〔2016〕195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
8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科发政〔2017〕115号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
9	科技部火炬中心	国科火字〔2017〕144号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指引（试行）
10	财政部	财教〔2019〕129号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序号	制定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11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2号	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1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	财税〔2015〕119号	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
13	山东省农业厅	鲁农科技字〔2016〕7号	山东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14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科技厅	鲁科字〔2021〕48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5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科技厅	鲁财教〔2016〕80号	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16	山东省科技厅	鲁科字〔2016〕141号	关于印发推进“农科驿站”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17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鲁厅字〔2018〕12号	关于加快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
18	山东省科技厅	鲁科字〔2018〕20号	山东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
19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鲁办发〔2018〕37号	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若干财政政策及5个实施意见
20	山东省科技厅	鲁科字〔2018〕72号	山东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
21	山东省科技厅 山东省发改委 山东省财政厅	鲁科字〔2018〕97号	山东省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
22	山东省科技厅	鲁科字〔2021〕19号	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操作指南

序号	制定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23	山东省科技厅	鲁科字〔2019〕7号	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24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鲁科字〔2019〕40号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
25	山东省科技厅	鲁科字〔2019〕66号	山东省创新券管理使用办法
26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鲁科字〔2019〕67号	山东省农科驿站备案管理办法
27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鲁科字〔2019〕93号	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
28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鲁科字〔2020〕32号	山东省院士工作站管理服务办法
29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鲁科字〔2020〕33号	山东省创新药物与高端医疗器械引领行动计划（2020-2022年）
30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财政厅	鲁科字〔2020〕44号	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31	山东省科技厅	鲁科办发〔2021〕3号	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标准
32	山东省人民政府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发布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0号修订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33	威海市科技局	威科字〔2021〕38号	威海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34	威海市人民政府	威政发〔2018〕20号	关于加快科技创新支持新旧动能转换的实施意见

序号	制定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35	山东省人民政府	鲁政发〔2018〕21号	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36	中共威海市委	威发〔2018〕22号	关于深化提升威海英才计划支持新旧动能转换的意见
37	威海市科技局	威科字〔2018〕25号	关于印发威海市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38	威海市科技局	威科规字〔2018〕33号	威海市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
39	威海市科技局	威科字〔2018〕76号	威海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40	威海市科技局	威科字〔2018〕83号	关于建立科技报告制度的实施意见
41	威海市科技局	威科字〔2018〕85号	关于深入推进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的实施意见
42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威政办字〔2018〕106号	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意见
43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威政办字〔2018〕107号	关于促进科技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44	威海市科技局	威科字〔2019〕2号	威海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
45	威海市科技局	威科字〔2020〕22号	关于印发威海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46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鲁政办字〔2021〕25号	山东省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47	山东省科技厅	鲁科字〔2021〕11号	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办法
48	山东省科技厅 山东省财政厅	鲁科字〔2021〕19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操作指南》的通知

序号	制定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49	山东省科技厅 山东省财政厅	鲁科字〔2021〕33号	关于提高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 风险补偿备案额度的通知
50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鲁科字〔2021〕36号	山东省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绩效 评价细则（试行）
51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财政厅	鲁科字〔2021〕82号	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实施 细则（暂行）
52	威海市科技局	威科字〔2020〕24号	威海市新兴产业“金种子”科技型 企业繁育库管理办法
53	威海市科技局	威科字〔2020〕23号	威海市科技专家库及专家评审管理 办法
54	威海市科技局	威科字〔2020〕31号	威海市技术创新中心绩效评价实施 细则
55	威海市科技局	威科字〔2021〕39号	关于推进科技交流合作活动成果加 速落地转化的若干措施
56	威海市科技局	威科字〔2021〕71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 齐鲁工业大学 （山东省科学院）产学研协同创新 基金实施细则

威海市及各区市科技部门联系服务方式

单 位	联系电话	邮 箱
环翠区	5200466	kejijufaguike@wh.shandong.cn
文登区	8483718	wdqkjgk@163.com
荣成市	7562330	rckjfgk@wh.shandong.cn
乳山市	6661216	rskjj@wh.shandong.cn
高区	5620125	gqkcjqyk@wh.shandong.cn
经区	5980067	jqkjhzk@wh.shandong.cn
临港区	5589091	lgqkjhzk@wh.shandong.cn
南海新区	8963780	nhxqkjjrj@wh.shandong.cn
综保区	8644388	bsqjingfaju@wh.shandong.cn
市科技局	5813924	kjjfgk@wh.shandong.cn

威海市科学技术局

地址：威海市文化中路 80-2 号

电话：0631-5813924

邮箱：kjfgk@wh.shandong.cn

